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8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13 号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建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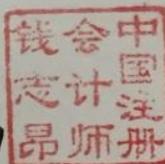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建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建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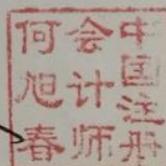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旭春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8,819,889,700.69	31,776,935,647.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06,312,773.43	142,788,967.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395,846,471.76	1,384,206,213.10
应收账款	(四)	15,882,180,852.11	12,548,286,633.41
预付款项	(五)	2,116,279,549.58	1,525,402,99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	62,863,735.50	72,605,981.18
应收股利	(七)	300,000.00	699,703.55
其他应收款	(八)	2,519,047,057.81	4,209,420,11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九)	48,862,824,064.16	41,523,154,710.08
其中: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18,468,978,081.02	18,131,413,749.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	1,467,186,434.40	1,087,419,238.58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44,694,737.77	31,685,188.95
流动资产合计		111,277,425,377.21	94,302,605,39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二)	2,949,269,018.74	1,181,740,47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三)	11,341,731,893.74	10,247,406,057.66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957,931,633.82	670,761,459.02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五)	1,495,087,211.56	962,328,849.56
固定资产	(十六)	6,672,427,403.08	5,816,083,524.99
在建工程	(十七)	3,020,640,938.78	844,300,095.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八)	3,489,082,439.24	3,094,904,830.0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九)	257,575,945.12	243,269,372.56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	35,671,214.53	54,890,42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547,905,812.66	453,341,09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二)	155,498,202.48	10,498,20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2,821,713.75	23,579,524,381.59
资产总计		142,200,247,090.96	117,882,129,778.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4,594,684,677.12	4,500,198,140.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四）	2,573,694,185.33	2,324,208,917.26
应付账款	（二十五）	23,936,304,984.45	21,409,854,630.19
预收款项	（二十六）	42,962,849,106.47	34,658,771,471.29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4,827,961,241.48	29,366,936,23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七）	344,379,153.70	250,874,799.44
应交税费	（二十八）	3,112,513,894.45	2,507,231,516.87
应付利息	（二十九）	193,737,488.18	155,646,488.92
应付股利	（三十）	60,085,677.81	58,617,502.21
其他应付款	（三十一）	16,029,923,982.16	11,081,054,690.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3,758,708,000.00	4,104,834,362.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566,881,149.67	81,051,292,51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三）	12,552,832,230.02	12,327,289,095.95
应付债券	（三十四）	6,079,590,225.63	3,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五）	44,127,025.29	29,152,469.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六）	448,774,015.00	452,068,421.00
专项应付款	（三十七）	2,823,864.58	1,645,411.26
预计负债	（三十八）	6,511,279.58	5,337,016.66
递延收益	（三十九）	383,563,536.40	416,335,93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	1,312,661,995.18	1,015,748,189.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0,884,171.68	17,447,576,540.50
负债合计		118,397,765,321.35	98,498,869,060.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四十）	5,943,214,237.00	4,571,703,2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四十一）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四十一）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十二）	4,071,397,174.10	5,646,731,64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三）	1,219,886,960.54	108,070,714.48
专项储备	（四十四）		
盈余公积	（四十五）	818,338,726.93	736,220,80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六）	7,982,772,210.07	7,108,694,39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5,609,308.64	18,171,420,816.03
少数股东权益		1,766,872,460.97	1,211,839,90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02,481,769.61	19,383,260,71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200,247,090.96	117,882,129,778.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3,303,024.96	6,340,755,47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860,000.00	20,7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669,704,047.42	960,654,986.06
预付款项		220,887,518.09	99,754,091.32
应收利息		10,191,122.74	14,485,732.86
应收股利		229,053,839.50	134,382,149.90
其他应收款	(二)	7,661,010,662.58	7,923,824,914.01
存货		2,500,730,473.85	2,104,133,545.39
其中: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296,034,235.78	2,031,592,00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372,740,689.14	17,598,690,89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7,357,863.75	959,147,030.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5,398,918,174.24	13,810,712,406.26
投资性房地产		42,086,682.91	43,689,660.07
固定资产		985,990,198.54	992,485,930.92
在建工程		3,235,174.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195,615.88	57,218,75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5,83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45.32	44,14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52,827,855.44	15,877,003,766.94
资产总计		38,225,568,544.58	33,475,694,65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5,543,861.62	3,905,543,86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2,159,322,398.29	1,031,407,744.75
预收款项		7,900,568,659.49	6,020,163,564.91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7,284,537,760.79	5,673,230,171.73
应付职工薪酬		3,073,271.75	291,578.85
应交税费		213,687,384.56	150,012,637.48
应付利息		116,946,399.51	114,274,861.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41,680,122.52	3,343,114,37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000,000.00	1,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50,822,097.74	15,965,008,62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3,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09,105.77	11,904,84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444,06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7,753,174.20	3,211,904,848.94
负债合计		20,958,575,271.94	19,176,913,47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43,214,237.00	4,571,703,259.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05,604,630.21	6,778,423,403.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2,681,302.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6,857,966.36	724,740,043.17
未分配利润		2,048,635,136.19	2,223,914,47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6,993,272.64	14,298,781,18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25,568,544.58	33,475,694,65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430,707,403.48	115,527,938,323.89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七)	125,430,707,403.48	115,527,938,32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439,728,254.13	113,554,592,482.12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七)	114,115,409,779.67	105,716,771,881.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八)	2,792,501,704.49	2,669,087,154.96
销售费用	(四十九)	305,308,424.19	286,597,813.06
管理费用	(五十)	4,943,608,399.29	4,221,716,618.53
财务费用	(五十一)	839,858,773.02	566,704,694.60
资产减值损失	(五十二)	443,041,173.47	93,714,319.7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36,063,592.15	13,848,40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四)	133,630,916.07	32,898,363.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64,699.53	-27,259,573.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8,546,473.27	2,020,092,608.1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五)	533,211,423.12	441,462,750.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252,379.19	12,813,719.8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六)	34,906,320.60	39,531,921.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24,501.03	7,171,24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6,851,575.79	2,422,023,437.0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七)	615,786,588.78	551,637,37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064,987.01	1,870,386,06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0,536,392.52	1,794,717,523.11
少数股东损益		100,528,594.49	75,668,54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1,905,202.21	44,390,197.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816,246.06	35,655,980.3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74,925.46	-39,881,420.7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4,874,925.46	-39,881,420.76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6,691,171.52	75,537,401.1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6,220,417.62	55,558,304.3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470,753.90	19,979,096.7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88,956.15	8,734,217.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2,970,189.22	1,914,776,26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2,352,638.58	1,830,373,50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617,550.64	84,402,758.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3,896,907.8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23,045,887.80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6,719,832,343.04	25,008,168,258.65
减: 营业成本	(四)	25,959,373,376.41	24,317,066,80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449,043.56	79,178,760.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8,098,483.06	424,287,010.98
财务费用		338,815,763.89	389,417,815.59
资产减值损失		44,087,077.20	4,893,992.4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945,317,453.56	893,710,007.1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70.13	607,270.9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35,326,052.48	687,033,881.30
加: 营业外收入		137,025,976.54	116,092,335.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3,489.35	252,782.14
减: 营业外支出		249,989.89	2,0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89.8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102,039.13	801,126,216.62
减: 所得税费用		-49,077,192.81	-659,709.9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179,231.94	801,785,926.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681,302.8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681,302.8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2,681,302.8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3,860,534.82	801,785,926.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94,589,949.68	104,157,422,199.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794,886.34	370,218,86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8,092,086,539.00	4,166,260,8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36,471,375.02	108,693,901,89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45,913,201.43	90,296,705,56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2,297,812.87	5,914,184,85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1,051,413.36	4,084,002,10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11,423,579,205.36	9,457,051,8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82,841,633.02	109,751,944,34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3,629,742.00	-1,058,042,45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0,802,553.68	7,106,795,37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29,560.09	56,574,99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63,561.87	32,025,00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48,011.89	14,196,115.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439,333,130.91	401,388,49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7,776,818.44	7,610,979,98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0,119,541.85	1,520,634,61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60,343,190.86	7,707,535,339.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3,830,813.75	3,539,717,295.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207,997,199.32	16,276,83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2,290,745.78	12,784,164,08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513,927.34	-5,173,184,10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283,570.00	3,971,093,177.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283,570.00	23,093,1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22,467,383.85	22,468,390,041.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29,037,269.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6,788,223.05	26,439,483,21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22,565,820.07	14,454,454,25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8,078,964.97	1,819,599,24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878,598.56	56,186,13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12,375,126.64	12,383,62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3,019,911.68	16,286,437,11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768,311.37	10,153,046,09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100,577.65	26,456,11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9,984,703.68	3,948,275,64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1,585,765.82	27,323,310,11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31,570,469.50	31,271,585,765.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0,347,766.85	24,582,948,20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140,000.00	1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923,757.18	2,852,034,41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1,411,524.03	27,537,982,61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54,724,627.53	22,311,838,42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686,270.51	515,820,47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132,512.61	446,716,76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541,753.80	3,334,895,5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1,085,164.45	26,609,271,2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326,359.58	928,711,39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333,333.00	1,550,133,023.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608,493.83	870,124,36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665.32	3,271,52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446,733.04	51,563,81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020,225.19	2,475,092,72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32,294.45	43,289,59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1,457,563.77	2,938,013,734.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00.00	4,753,5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889,858.22	7,734,843,32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69,633.03	-5,259,750,59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7,999,997.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00	8,765,543,861.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000,000.00	12,713,543,85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000,000.00	5,7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270,595.58	954,646,16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8,726.45	12,383,62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2,939,322.03	6,714,029,79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939,322.03	5,999,514,06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0,148.87	20,737,35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547,553.39	1,689,212,214.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9,755,471.57	4,650,543,25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2,303,024.96	6,339,755,47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1,703,259.00				5,519,060,683.72		108,070,714.48		726,637,575.33		7,032,854,176.48	1,211,839,902.43	19,170,166,311.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7,670,962.55				9,583,228.41		75,840,216.06		213,094,407.0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1,703,259.00				5,646,731,646.27		108,070,714.48		736,220,803.74		7,108,694,392.54	1,211,839,902.43	19,383,260,71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1,510,978.00		2,000,000,000.00		-1,575,334,472.17		1,111,816,246.06		82,117,923.19		874,077,817.53	555,032,558.54	4,419,221,051.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1,816,246.06				1,870,536,392.52	110,617,550.64	3,092,970,189.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		-326,703,858.02							518,465,424.37	2,191,761,566.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7,903,221.77	577,903,221.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6,703,858.02							-59,437,797.40	-386,141,655.42
(三) 利润分配									82,117,923.19		-996,458,574.99	-74,050,416.47	-988,391,068.27
1. 提取盈余公积									82,117,923.19		-82,117,92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4,340,651.80	-74,050,416.47	-988,391,068.2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1,510,978.00				-1,371,510,9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71,510,978.00				-1,371,510,9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04,480,303.72				1,604,480,303.72
2. 本期使用									-1,604,480,303.72				-1,604,480,303.72
(六) 其他					122,880,363.85								122,880,363.85
四、本期末余额	5,943,214,237.00		2,000,000,000.00		4,071,397,174.10		1,219,886,960.54		818,338,726.93		7,982,772,210.07	1,766,872,460.97	23,802,481,76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5,267,568.00				4,145,079,647.95		62,692,395.44		646,458,982.67		5,900,677,060.65	1,208,533,365.12	14,738,709,01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7,670,962.55				9,230,714.08		53,276,842.59		190,178,519.2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5,267,568.00				4,272,750,610.50		62,692,395.44		655,689,696.75		5,953,953,903.24	1,208,533,365.12	14,928,887,53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6,435,691.00				1,373,981,035.77		45,378,319.04		80,531,106.99		1,154,740,489.30	3,306,537.31	4,454,373,17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55,980.35				1,794,717,523.11	84,402,758.66	1,914,776,262.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3,855,421.00				2,193,286,093.46							29,392,886.30	3,186,534,400.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3,855,421.00				2,980,574,209.91							23,093,180.00	3,967,522,810.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7,288,116.45							6,299,706.30	-780,988,410.15
（三）利润分配									80,531,106.99		-638,877,331.59	-111,867,310.54	-670,213,535.14
1. 提取盈余公积									80,531,106.99		-80,531,106.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8,346,224.60	-111,867,310.54	-670,213,535.1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2,580,270.00				-832,580,2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2,580,270.00				-832,580,2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879,876,517.24				1,879,876,517.24
2. 本期使用									-1,879,876,517.24				-1,879,876,517.24
（六）其他					13,275,212.31		9,722,338.69				-1,099,702.22	1,378,202.89	23,276,051.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1,703,259.00				5,646,731,646.27		108,070,714.48		736,220,803.74		7,108,694,392.54	1,211,839,902.43	19,383,260,71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1,703,259.00				6,778,423,403.02				724,740,043.17	2,223,914,479.24	14,298,781,184.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1,703,259.00				6,778,423,403.02				724,740,043.17	2,223,914,479.24	14,298,781,18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1,510,978.00		2,000,000,000.00		-1,372,818,772.81		1,062,681,302.88		82,117,923.19	-175,279,343.05	2,968,212,08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2,681,302.88			821,179,231.94	1,883,860,534.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		-1,307,794.81						1,998,692,205.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07,794.81						-1,307,794.81
(三) 利润分配									82,117,923.19	-996,458,574.99	-914,340,65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117,923.19	-82,117,923.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4,340,651.80	-914,340,651.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1,510,978.00				-1,371,510,9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71,510,978.00				-1,371,510,9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43,214,237.00		2,000,000,000.00		5,405,604,630.21		1,062,681,302.88		806,857,966.36	2,048,635,136.19	17,266,993,27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5,267,568.00				4,628,960,611.66				644,561,450.51	2,057,360,658.93	10,106,150,28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5,267,568.00				4,628,960,611.66				644,561,450.51	2,057,360,658.93	10,106,150,28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6,435,691.00				2,149,462,791.36				80,178,592.66	166,553,820.31	4,192,630,89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785,926.57	801,785,92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3,855,421.00				2,982,043,061.36						3,945,898,482.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3,855,421.00				2,980,574,209.91						3,944,429,630.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68,851.45						1,468,851.45
（三）利润分配									80,178,592.66	-635,232,106.26	-555,053,51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178,592.66	-80,178,592.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5,053,513.60	-555,053,513.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2,580,270.00				-832,580,2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2,580,270.00				-832,580,2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1,703,259.00				6,778,423,403.02				724,740,043.17	2,223,914,479.24	14,298,781,18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1998]第 19 号文批准, 由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 并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建工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本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设立时总股本为 537,000,000 元, 每股面值 1 元。

2001 年 10 月,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3 号文核准进行了配股, 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份 537,000,000 为基数, 每 10 股配 3 股。2002 年,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经过上述变更后, 本公司总股本为 71,929.80 万元。

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 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641 号)批准, 并经由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 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建工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总计 7,956 万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4 股对价股份。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5 号)核准, 2010 年 6 月向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22,761,557 股, 用以收购建工总公司持有的 12 家公司的股权和 9 处房屋土地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已发行股份的股本为人民币 104,205.96 万元, 其中建工总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1% 及 30.09%。

2010 年, 经本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更名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63 号)核准, 2011 年 8 月 1 日向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301,930 股, 用以收购建工总公司持有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已发行股份的股本为人民币 115,636.15 万元, 其中建工总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72.88% 及 27.12%。

2012 年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即每 10 股送 5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股份的股本为人民币 231,272.30 万元，其中建工总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72.88% 及 27.12%。

2013 年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2,312,722,974 股增加为 2,775,267,568 股。

2014 年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2,775,267,568 股增加为 3,607,847,838 股。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971 号）的批复核准，2014 年 10 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3,855,421 股。该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3,607,847,838 股增加为 4,571,703,259 股。

2015 年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571,703,259 股增加为 5,943,214,237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943,214,237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943,214,237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专业施工、设计、装饰、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石料开采及混凝土加工制造、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扎拉矿业，以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总部办公地：上海市东大名路 666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一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建工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芜湖申益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申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二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协力营造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四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四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四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五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吉林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西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芜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捷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迪生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伟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迪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无锡有限公司
常州沪建客站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佳龙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锦龙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达龙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三凌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徐州沪建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汇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东煦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宝龙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虹口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楠汇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悦建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东悦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汇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诚闵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爱利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和闵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浩江房产有限公司
苏州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九龙湖第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东湖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青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翼房产有限公司
南京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奥建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惠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构件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扬帆建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上海益源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凯佳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同玖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同舜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嘉罗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申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浦莲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建众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川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浦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浦莲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上海华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安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安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上海建安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安装(大连)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晃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新晃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沪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机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舒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花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南京南站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杨胡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北中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同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欣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斯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上海成套浦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申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香港)有限公司
厄立特里亚国扎拉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新加坡公司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广场项目公司
上海建工（美国）工程公司
上海建工（美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二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Mima One LLC

SCG Mima Holding LLC

百老汇酒店公寓

上海建工海湾度假酒店投资公司

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九龙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金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南昌前湖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工安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显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丰华工程有限公司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加勒比）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 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 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本公司采用年初和年末平均汇率对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进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本集团在 BT 合同框架下先投入建设资金，并直接参与实施项目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列示于长期应收款。在完成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后，将该基础设施移交给 BT 合同签约的对方（即：业主），业主根据 BT 合同的约定，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分期归还本集团投入项目的建设资金。当 BT 项目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冲减长期应收款。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除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客户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的客户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账款相关合同是否已经结束与其相应的账龄为基础确定。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客户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账款相关合同是否超过约定保修期为基础确定。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的客户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确定。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综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至 40	0 至 5
1—2 年（含 2 年）	5 至 70	0 至 5
2—3 年（含 3 年）	5 至 100	0 至 5
3—4 年（含 4 年）	5 至 100	0 至 5
4—5 年（含 5 年）	5 至 100	0 至 5
5 年以上	5 至 100	0 至 5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虽不构成重大的标准，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产品、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备品备件、库存苗木及花卉、产成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周转材料外，其他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和开发成本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

6、 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 (1) 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内容

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开发成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产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按实际总成本于已售和未售开发产品间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核算。

(2)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

(3)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7、 建造合同工程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报。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 (摊销) 率 (%)
建筑物	30 至 40 年	5	2.4 至 3.2
土地使用权	30 至 40 年		2.5 至 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重估值为基础调整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除专项设备、临时设施外，其他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至 40	5	2.4 至 19.0
运输设备	4 至 8	5	11.9 至 23.8
施工机械	3 至 10	5	9.5 至 31.7
生产设备	3 至 10	5	9.5 至 31.7
仪器及实验设备	3 至 10	5	9.5 至 3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 至 8	5	11.9 至 47.5

专项设备主要为盾构机，预计净残值率为 5%，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入相关工程成本。

临时设施按项目预计施工年限平均摊销。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集团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 （2）本集团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包含房地产企业已开发的土地)、境外土地所有权、地下停车场使用权、体育场包厢使用权、矿产资源开采权、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香港政府工程施工牌照和计算机软件等。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重估值为基础调整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其他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批准的价值计量。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 地下停车场使用权按取得时该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3) 体育场包厢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30~50 年平均摊销。

(4) 矿产资源探矿权及开采权按实际开采量占矿产资源开采权可开采总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5) 根据上海市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共同签订的《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合同》，上海市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完工日次日起的 25 年内，有权对该段高速公路进行运营、行使收费经营权。其中与公路路基相关的部分按特许经营权期限 25 年平均摊销；其他与公路路面及构筑物有关的部分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在计提摊销时，以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路面及构筑物相关的部分成本原价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年度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计算各会计年度应计提的摊销。

本集团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将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预测，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中与公路路面及构筑物有关的工程价款可于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后完全摊销。

(6)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7) 专利权及专项许可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8) 公房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境外土地所有权	依据当地法律，所有权人对土地的所有权没有年限限制	每期末确认相关法律对土地所有权期限的规定是否发生变更
香港政府工程施工牌照	牌照未设置使用期限	每期末确认对该些施工牌照的使用期限是否发生变更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剩余租赁期与改良的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中较短者；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受益期在 3-5 年内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为现已符合条件的非劳动关系人员，包括现有离退休人员和遗属等提供补充退休后福利。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五/(三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现已符合条件的具有劳动关系人员，包括现有内部退养人员和不在岗残疾人员等提供长期带薪缺勤福利。其会计处理方法同本附注“三/(二十二) /2/

（2）设定受益计划”，但其产生的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八) 预计负债”。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认定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与多项交易相关的共同交易费用，在合理的基础上，采用与其他类似交易一致的方法，在各项交易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发行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为累积的，当期未分配的股利或利息可累积至以后期间分配的，期末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累积未分配的股利；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为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期末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可参与分配的事实及分配的方法等信息。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金额是按照日常经营活动中实施建造合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和开发产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根据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合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本集团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可确认的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由公司发货后并由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给客户，在收到客户确认收货的凭据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相关货物在报关通过并装运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4、 销售开发产品收入

本集团出售开发产品的收入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符合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

本集团将确认收入前预售开发产品所收取的款项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项下。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定。

6、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本集团经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根据与上海市高速公路联网结算收费中心的结算金额予以确认。

7、 BT 项目收入

BT 项目（建造—转移）建造期间，本集团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冲减长期应收款。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补助的文件中规定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补助金额的，按照文件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若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确认。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直接收到财政拨付用于公共利益搬迁项目的补偿款转入递延收益，扣除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金额后如有结余的，转入资本公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集团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集团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集团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集团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判断

1、 勘探及开发支出

发生的勘探及开发支出按单一探矿区可独立辨认的收益区域归集。只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勘探支出才会资本化或暂时资本化：受益区域的开采权是现时的并且可以通过成功开发和商业利用或出售该受益区域收回成本；或受益区域的开发尚未达到可判断是否存在可开采储量且与开采相关的重要工作尚在进行中。

对各受益区域的支出进行定期审核以确定继续资本化该等支出的恰当性。废弃区域的累计支出在决定废弃的期间予以全部冲销。当有证据或者环境显示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需要评价勘探及开发支出的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减值。

当生产开始时，相关区域的累计支出按照经济可开采储量的耗用率在该区域的服务年限内摊销。

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勘探及开发资产，以其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根据资产性质分别列示为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计划，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

本集团对于提供的如下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的负债和费用聘请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评估：

(1) 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和已故员工遗属等非劳动关系人员的补充离职后福利；

(2) 符合条件的内部退养人员、不在岗残疾人员等现有具有劳动关系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3) 本集团于精算评估中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根据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确定正常退休年龄，并以《中国人寿保险业年金生命表 2000-2003》向后平移两年作为死亡率。

3、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建造合同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本集团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集团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建造及服务合同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中的成本及费用，并对合同进度进行复核。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本集团确认开发成本时需要按照开发项目的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当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终决算成本和预算成本不一致时，其差额将影响相应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收回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按已颁布或实际上已完成立法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未来期间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本集团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4) 房地产开发涉及的税项

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要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计提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5)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如本附注“三/(十九)无形资产”所述，本集团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之摊销中与公路路面及构筑物有关的部分之摊销的确认是根据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为基础计算确定。当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对收费公路的单位摊销额的计算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6) 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

根据本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坏帐准备”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修订。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4、 财务担保对销售影响的判断

在正常的商业环境下，本集团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集团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购房客户需支付至少购房款总额的 20%—30% 作为首付款，而本集团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时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2 年不等。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集团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集团追索。

根据本集团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集团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集团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集团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集团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度，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对公司持有的尚处于限售期内的可供出售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估算方法进行如下调整：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定量参数）
变更前	根据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数，以固定的估值率计算期末公允价值。	以 50% 的固定估值率计算期末公允价值
变更后	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期末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为基数，根据初始锁定日预计质押可获贷比例及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计算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估值 = 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 × 35% + 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 × (1 - 35%) × (1 - 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 ÷ 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加 (+) 或减少 (-)
对总资产影响	155,487.54	166,550.06	11,062.52
对净资产影响	97,971.24	106,268.13	8,296.89
对负债总额影响	57,516.30	60,281.93	2,765.63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四级超率累 进制 30%-60%
矿产资源税	按应税矿石类产品销售量计征	每吨 2 元

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一建集团”）	1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二建集团”）	1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四建集团”）	1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五建集团”）	1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七建集团”）	15%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装饰集团”）	15%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工设计院”）	15%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公司”）	15%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装集团”）	15%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机施集团”）	1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础集团”）	1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设计院”)	15%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晃空调公司”）	15%
上海市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同三高速公司”）	25%
常州沪建客运站建设有限公司（“常州沪建客运站公司”）	25%
上海建工无锡有限公司（“建工无锡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武进中吴大道公司”)	25%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武进高架公司”)	25%
上海建工南京南站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南站建设公司”)	25%
上海建工集团大连建筑有限公司 (“建工大连公司”)	25%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杨胡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无锡杨胡路公司”)	25%
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昆山中环公司”)	25%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园林集团”)	25%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北中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无锡北中路公司”)	25%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九龙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江西九龙湖公司”)	25%
上海建工金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金坛金武路公司”)	25%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泰州田许线公司”)	25%
上海建工集团南昌前湖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南昌前湖公司”)	25%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武进金武路公司”)	25%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度假区工程公司”)	25%
珠海市中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中海公司”)	25%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华建公司”)	25%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建工房产”)	25%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外经控股”)	25%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宜宾建设公司”)	25%
上海建工集团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成都建设公司”)	25%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投资公司”)	25%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建工电商公司”)	25%

本集团二级境外子公司上海建工海外 (控股) 有限公司、上海建工 (加勒比) 有限公司、上海建工 (加拿大) 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工 (美国) 有限公司适用当地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

一建集团于 2013 年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1000537), 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建集团于 2015 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289), 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建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26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建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1000666), 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建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332),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装饰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178),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建工设计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1366),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材料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1000146),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安装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146),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机施集团于 2015 年度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531000424,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础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213),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政设计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1001059),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晃空调公司于 2014 年度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0781),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701,148.67	7,842,677.73
银行存款	38,198,950,794.70	31,299,465,651.38
其他货币资金	555,237,757.32	469,627,318.00
合计	38,819,889,700.69	31,776,935,647.1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93,140,950.08	986,194,208.6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41,013,972.02	103,253,111.65
借款质押金(注 1)	69,830,094.06	
银行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323,771,024.68	230,577,279.48
履约保证金	28,645,743.91	85,275,538.48
资产保全冻结(注 2)	114,618,857.94	86,243,951.68
海关保证金	3,439,538.58	
业务资质保证金	7,000,000.00	
合计	588,319,231.19	505,349,881.29

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外经控股以人民币 69,830,094.06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 取得用于海外代付业务的短期借款 69,725,310.78 元。

注 2: 子公司安装集团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银行存款共计 51,796,085.88 元, 子公司五建集团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银行存款共计 62,822,772.06 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312,773.43	142,788,967.6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06,312,773.43	142,788,967.6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8,764,812.87	334,300,360.65
商业承兑汇票	1,107,081,658.89	1,049,905,852.45
合计	1,395,846,471.76	1,384,206,213.10

2、 本集团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7,610,349.68	
商业承兑汇票	108,189,650.70	564,085,435.58
合计	735,800,000.38	564,085,435.58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 564,085,435.58 元所有权受限, 为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564,085,435.58 元, 已在短期借款列示。

4、 本集团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7,028,465.81	96.84	940,754,710.13	5.72	15,516,273,755.68	13,225,475,934.06	99.08	729,805,594.83	5.52	12,495,670,33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567,413.94	3.16	170,660,317.51	31.81	365,907,096.43	122,457,346.39	0.92	69,841,052.21	57.03	52,616,294.18
合计	16,993,595,879.75	100.00	1,111,415,027.64		15,882,180,852.11	13,347,933,280.45	100.00	799,646,647.04		12,548,286,633.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78,004,965.01	634,823,657.91	4.68
1 至 2 年	2,257,303,364.13	195,601,591.69	8.67
2 至 3 年	421,327,308.07	62,663,632.78	14.87
3 至 4 年	91,242,489.31	15,059,220.11	16.50
4 至 5 年	49,625,383.10	14,670,617.17	29.56
5 年以上	59,524,956.19	17,935,990.47	30.13
合计	16,457,028,465.81	940,754,710.13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364,444.50 元，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839,884.92 元；本期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2,433,893.16 元，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减少 2,055.66 元。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彼得建筑公司（俄）	货款	1,358,485.24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凯莱有限公司（俄）	货款	894,407.92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其他 5 户合计	审图款	181,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2,433,893.1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465,981.67	1.56	13,608,951.69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6,966,959.80	1.45	10,575,114.9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238,433,509.00	1.40	11,921,675.45
漳州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834,379.00	1.06	9,041,718.95
上海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052,498.94	0.91	9,009,094.81
合计	1,084,753,328.41	6.38	54,156,555.81

4、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本集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7,009,630.94	87.75	1,252,580,893.44	82.11
1 至 2 年	97,649,766.32	4.61	86,113,494.43	5.65
2 至 3 年	18,212,288.55	0.86	50,223,169.95	3.29
3 年以上	143,407,863.77	6.78	136,485,442.04	8.95
合计	2,116,279,549.58	100.00	1,525,402,999.86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购买枫丹白露四期地块而支付的 110,500,000.00 元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上海赣铜金属有限公司	319,186,470.32	15.08
上海泰天实业有限公司	121,213,017.73	5.73
枫丹白露四期项目预付款	110,500,000.00	5.22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73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70,669,196.53	3.34
合计	721,568,684.58	34.10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62,863,735.50	72,605,981.18

(七)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爱思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399,703.55
合计	300,000.00	699,703.55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八)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0	5.43	37,500,000.00	25.00	112,500,000.00	135,200,000.00	3.10	6,760,000.00	5.00	128,44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8,599,029.45	86.53	106,672,199.08	4.47	2,281,926,830.37	4,135,381,217.88	94.67	99,045,068.86	2.40	4,036,336,14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841,785.34	8.04	97,221,557.90	43.82	124,620,227.44	97,480,439.40	2.23	52,836,474.49	54.20	44,643,964.91
合计	2,760,440,814.79	100.00	241,393,756.98		2,519,047,057.81	4,368,061,657.28	100.00	158,641,543.35		4,209,420,113.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苏州信汇达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7,500,000.00	25.00	投标保证金到期未及时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4,725,537.37	80,726,855.14	4.38
1 至 2 年	329,704,581.70	16,018,167.30	4.86
2 至 3 年	173,809,100.84	8,069,677.30	4.64
3 至 4 年	27,607,211.65	1,260,169.49	4.56
4 至 5 年	7,812,662.89	350,333.10	4.48
5 年以上	4,939,935.00	246,996.75	5.00
合计	2,388,599,029.45	106,672,199.0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749,529.94 元；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390,500.00 元；本期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10,000.00 元，对本期已处置子公司坏账增加 11,499,459.52 元，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增加 122,724.1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间往来款	946,101,471.41	1,677,994,133.25
保证金、押金	1,814,339,343.38	2,690,067,524.03
合计	2,760,440,814.79	4,368,061,657.2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信汇达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5.43	37,500,000.00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136,000,000.00	1 年以内	4.93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5,136,471.00	3 年以内	4.90	6,756,823.55
Holland & Knight	押金	97,404,000.00	1 年以内	3.53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业务受理服务中心	押金	72,397,590.02	3 年以内	2.62	3,619,879.50
合计		590,938,061.02		21.41	47,876,703.05

5、 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1,440,834,341.00	25,760,733.38	1,415,073,607.62	1,369,141,614.75	956,453.89	1,368,185,160.86
周转材料	335,354,268.13		335,354,268.13	293,878,944.13		293,878,944.13
在产品	346,976,814.64		346,976,814.64	161,156,068.29		161,156,068.29
开发成本	22,947,282,004.39		22,947,282,004.39	19,466,020,900.44	19,499,459.52	19,446,521,440.92
开发产品	4,433,998,414.12	1,866,101.96	4,432,132,312.16	1,186,050,372.85	4,266,321.48	1,181,784,051.3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468,978,081.02		18,468,978,081.02	18,131,413,749.80		18,131,413,749.80
主要材料	622,718,305.46	206,165.20	622,512,140.26	508,207,976.68	212,079.03	507,995,897.65
结构件	75,630,653.00		75,630,653.00	203,133,072.30		203,133,072.30
机械配件	114,482,172.72		114,482,172.72	126,916,501.90		126,916,501.90
备品备件	3,349,909.58		3,349,909.58	1,341,902.10		1,341,902.10
库存苗木及花卉	101,052,100.64		101,052,100.64	100,827,920.76		100,827,920.76
合计	48,890,657,064.70	27,833,000.54	48,862,824,064.16	41,548,089,024.00	24,934,313.92	41,523,154,710.08

存货期末余额中 3,692,078,025.67 元所有权受到限制，其中因涉及物权纠纷被限制流动的存货 7,014,531.15 元；其余受限存货系借款抵押物，详见附注十一/(一)。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南京奥 B-3 地块	待定	待定	待定	4,623,856,052.28	4,395,463,129.75
周康航项目	2009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860,000 万	3,918,649,913.47	3,788,067,086.60
南京 G52 地块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460,000 万	3,337,679,198.21	
赵巷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10 月	414,387 万	2,695,176,130.14	
宣桥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	210,028 万	2,002,383,847.20	1,394,105,880.75
浦江镇 125 地块 (i)	2010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546,860 万	1,853,620,404.99	1,666,144,782.93
松江佘山北经济适用房项目	2014 年 6 月	2017 年 3 月	485,531 万	1,410,505,562.37	600,434,372.35
朱家角 B1B2 地块	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5 月	211,300 万	1,133,123,717.86	944,305,060.76
浦江镇 128 地块	2011 年 3 月	已完工待竣工备案	375,643 万	897,199,120.49	1,421,754,724.84
苏 B-42 商办地块	2013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80,000 万	528,446,483.54	363,963,849.33
北翟路公租房项目	2012 年 10 月	2016 年 5 月	72,492 万	320,233,576.22	224,873,787.62
徐州屯里南	2015 年 6 月	待定	42,000 万	222,335,288.27	
上海滩新昌城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1,260,000 万	4,072,709.35	4,022,709.35
吴中路 51 号地块	2010 年 11 月	2015 年末已竣工	124,844 万		1,201,848,623.69
朱家角 A3 地块	2012 年 11 月	2015 年末已竣工	94,285 万		865,587,947.95
大唐盛世四期	2012 年 11 月	2015 年末已竣工	108,778 万		1,129,141,585.29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航基地 27-1 号地块	2011 年 9 月	2015 年末已竣工	75,679 万		325,197,047.67
东沟北地块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末已竣工	48,830 万		464,570,516.24
新航基地 26-02 号地块	2011 年 12 月	2015 年末已竣工	33,575 万		228,823,485.05
东沟南地块	2014 年 9 月	2015 年末已竣工	79,653 万		427,338,015.74
宿州新都小区（注）					20,378,294.53
合计				22,947,282,004.39	19,466,020,900.44

注：系原子公司宿州市新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本年已处置该公司，详见附注六/（三）。

（2）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朱家角 A3 地块	2015 年 12 月		1,090,741,139.69	107,786,137.77	982,955,001.92
大唐国际广场	2015 年 12 月		1,617,553,763.38	682,769,970.66	934,783,792.72
徐州汉源国际丽城	2013 年 6 月	758,427,712.23		3,048,459.06	755,379,253.17
东沟南地块	2015 年 12 月		776,844,974.51	56,068,738.89	720,776,235.62
汇豪广场	2015 年 6 月		1,271,929,313.73	955,269,699.58	316,659,614.15
新航基地地块	2014 年 10 月	6,492,666.86	815,586,139.28	519,571,677.80	302,507,128.34
东沟北地块	2015 年 10 月		518,980,578.09	424,207,469.49	94,773,108.60
汉源国际华城	2011 年 12 月	121,207,345.19		33,077,625.76	88,129,719.43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汇福家园吉祥里	2013 年 7 月	69,214,689.62	922,252,624.06	918,431,143.58	73,036,170.10
大唐国际公寓	2007 年 11 月	44,073,159.65			44,073,159.65
海尚菊园	2007 年 11 月	36,201,216.81		633,127.31	35,568,089.50
海尚东苑	2011 年 12 月	89,874,928.15		56,474,512.25	33,400,415.90
海尚逸苑	2007 年 1 月	24,406,333.89			24,406,333.89
海尚乐苑	2010 年 8 月	7,496,411.13			7,496,411.13
上海滩新昌城	2011 年 12 月	7,231,096.69			7,231,096.69
佳龙花园	2010 年 8 月	4,661,949.75		1,035,321.28	3,626,628.47
海尚佳园	2010 年 12 月	2,459,235.25	3,473,057.55	2,672,346.31	3,259,946.49
龙兆苑	2003 年 1 月	248,032.47		121,472.13	126,560.34
海尚康庭	2008 年 11 月	5,620,532.47		5,620,532.47	
浦江坤庭 (125-1)	2013 年 6 月		22,707,864.87	22,707,864.87	
浦江坤庭 (125-2)	2013 年 9 月		39,989,916.82	39,989,916.82	
浦江颐城 (128-2)	2013 年 10 月		259,014,839.02	259,014,839.02	
浦江颐城 (128-3)	2014 年 5 月		572,608,044.15	572,608,044.15	
其他项目		8,435,062.69		2,625,314.68	5,809,748.01
合计		1,186,050,372.85	7,911,682,255.15	4,663,734,213.88	4,433,998,414.1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处置子公司转出	
产成品	956,453.89	24,804,279.49				25,760,733.38
开发成本	19,499,459.52				19,499,459.52	
开发产品	4,266,321.48	-1,199,564.93		1,200,654.59		1,866,101.96
主要材料	212,079.03	-5,913.83				206,165.20
合计	24,934,313.92	23,598,800.73		1,200,654.59	19,499,459.52	27,833,000.5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881,130,060.92 元。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75,320,463,044.9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026,383,505.2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8,877,868,469.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468,978,081.02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67,186,434.40	1,087,419,238.5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金额为 4,586,557.56 元，“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应收款 417,403.63 元，“BT 项目”回购款 1,462,182,473.21 元，详见附注五/（十三）。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3,010,000.00	6,940,000.00
预缴税费	37,704,184.14	16,930,687.99
其他	3,980,553.63	7,814,500.96
合计	44,694,737.77	31,685,188.95

(十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注)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19,269,018.74		2,619,269,018.74	1,181,740,471.13		1,181,740,471.1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930,236,989.94		1,930,236,989.94	214,410,306.65		214,410,306.65
按成本计量	689,032,028.80		689,032,028.80	967,330,164.48		967,330,164.48
合计	2,949,269,018.74		2,949,269,018.74	1,181,740,471.13		1,181,740,471.13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共同参与投资由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编号为【锐懿上海建工 01-2015-131】的《锐懿资产-上海建工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认购资管计划（第 1 期）次级份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上海建工安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徐汇滨江梦中心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目标企业为北京国开滨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269,953,040.87		269,953,040.87
公允价值	1,930,236,989.94		1,930,236,989.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60,283,949.07		1,660,283,949.07
已计提减值金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上市公司限售股	133,523,008	1,665,500,64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8,401,064	153,487,439.28	131,812,694.1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2,139,950	49,561,242.00	15,471,838.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6,735,690	43,377,843.60	46,226,610.8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795,405	12,853,744.80	9,401,687.10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52,272	2,390,921.28	849,420.0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144,525	1,111,397.25	854,142.75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22,914	868,211.46	967,249.9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81,000	611,550.00	523,260.00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60,000	474,000.00	520,200.00
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3,382,043.4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2,065,000.00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人股			1,857,000.00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人股			479,160.00
合计			1,930,236,989.94	214,410,306.65

注：本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本集团将持有该公司的限售股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 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592,236.43		248,592,236.43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344,000,000.00			344,000,000.00					4.00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44,447,778.00		33,333,333.00	111,114,445.00					11.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92	12,157,910.11
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0	380,804.72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 程中心	12,000,000.00			12,000,000.00					14.29	
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6,236.68			106,236.68					2.9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5,347.12			3,655,347.12					0.02	314,168.64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2.99	
常州祥冕通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	372,566.25		372,566.25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结算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0.01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 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10	
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7	
合计	967,330,164.48	4,000,000.00	282,298,135.68	689,032,028.80						12,852,883.47

注：本年常州祥晃通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清算关闭。

(十三)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	11,119,858,129.88		11,119,858,129.88	10,217,561,250.74		10,217,561,250.7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注 1）				4,586,557.56		4,586,557.56	
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注 2）	24,840,845.73		24,840,845.73	25,258,249.36		25,258,249.36	
融资租赁（注 3）	199,237,859.53	2,204,941.40	197,032,918.1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8,257,456.75		28,257,456.75				
合计	11,343,936,835.14	2,204,941.40	11,341,731,893.74	10,247,406,057.66		10,247,406,057.66	

注 1：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本集团下属成套集团与上海四维数字图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四维”)签订胶印机进口及分期付款协议。根据协议，成套集团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上海四维销售胶印机计 27,500,000.00 元，上海四维以每月为 1 期共计 48 期分期归还上述款项，每期付款金额为 670,000.00 元。本公司将应收的胶印机货款账列长期应收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套集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为 4,586,557.56 元，于下一年度到期。于 2015 年度，按照实际利率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580,578.86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2：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本集团下属成套集团子公司亚同环保与江苏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周庄政府”)签订“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周庄政府赋予亚同环保执行周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同时，周庄政府承诺在亚同环保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亚同环保。因此，亚同环保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发生的其他建造成本确认为金融资产，账列长期应收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同环保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为 25,258,249.3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417,403.63 元。于 2015 年度，亚同环保按照实际利率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1,692,887.46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3：系本集团下属成套集团新设子公司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融资租赁租金为 199,237,859.53 元，已起租设备待摊销项税税金为 13,288,075.73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8,257,456.75 元，根据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为 2,204,941.40，期末长期应收款挂净额为 197,032,918.13 元。

2、 BT 项目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长期应收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常州沪建客运站项目（注 1）	105,394,018.34	105,394,018.34	306,410,748.18	210,785,400.00
无锡瑞景道项目（注 2）	139,146,095.00	139,146,095.00	241,040,501.00	241,040,501.00
常州武进高架项目（注 3）	1,331,309,484.40	29,719,081.90	1,358,459,795.51	27,150,311.03
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注 4）	291,699,611.32	58,448,460.66	335,438,950.07	56,806,541.78
南京南站项目（注 5）			750,000,000.00	250,000,000.00
杨胡路项目（注 6）	306,170,329.00	47,943,254.00	224,182,208.00	51,110,503.00
昆山中环项目（注 7）	7,484,414,132.00	482,373,296.00	6,332,270,612.00	242,675,000.00
无锡北中路建设项目（注 8）	346,492,847.90	346,492,847.90	540,171,079.00	
九龙湖市政建设项目（注 9）	236,066,786.96		12,951,408.09	
金坛金武路建设项目（注 10）	924,141,566.22	123,970,325.57	602,126,729.00	
泰州田许线建设项目（注 11）	594,562,737.93		366,161,565.93	
常州武进金武路项目（注 12）	281,968,874.31	128,695,093.84	227,915,910.77	
南昌前湖项目（注 13）	218,959,427.00			
大溪口项目（注 14）	117,953,801.00			
南昌青山湖还建房（注 15）	127,106,034.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长期应收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南昌湖滨西路 BT 项目（注 16）	22,625,430.15			
南昌九龙湖湖底项目（注 17）	54,029,427.50			
小 计	12,582,040,603.09	1,462,182,473.21	11,297,129,507.55	1,079,568,256.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62,182,473.21		1,079,568,256.81	
合 计	11,119,858,129.88		10,217,561,250.74	

注 1: 本公司与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签订了常州市客运中心及综合配套系统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书, 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常州市客运中心及综合配套系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常州客运站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了常州沪建客站公司作为常州客运站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于 2011 年 1 月起在 5 年回购期内分 20 期向常州沪建客站公司归还投入常州客运站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常州沪建客站公司在常州客运站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976,966,818.34 元。累计收到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回购款人民币 871,572,800.00 元, 剩余回购款中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394,018.34 元,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此外, 根据合同约定,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常州沪建客站公司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 常州沪建客站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人民币 13,195,436.36 元。

注 2: 本公司与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4 日签订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景道等道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 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景道项目(以下简称“无锡瑞景道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等工作。于 2009 年 7 月 6 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了建工无锡公司作为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景道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128,630,73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于无锡瑞景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满一年后在五年回购期内分五期向建工无锡公司归还其投入无锡瑞景道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无锡公司在无锡瑞景道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1,159,475,861.00 元, 累计收到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回购款人民币 1,020,329,766.00 元, 剩余回购款中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39,146,095.00 元,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此外, 根据合同约定,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建工无锡公司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 建工无锡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为人民币 13,153,294.78 元。

注 3: 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常州市武进区龙江路高架南延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常州市武进区龙江路高架南延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常州武进高架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投资成立了建工武进高架公司作为常州武进高架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在二十五年回购期内(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支付建工武进高架公司投入常州武进高架项目的建设资金。

2010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交通局签订《投资建设移交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在二十五年回购期内(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支付建工武进高架公司投入常州武进高架项目的建设资金。

2012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交通局签订了《投资建设移交合同》补充协议(之二),协议约定第六期移交价款支付日变更为 2013 年 1 月 5 日,以后每隔一个季度的 5 日支付,其中第六期移交款中的 13,330,000.00 元的移交价款支付日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建工武进高架公司在常州武进高架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共计人民币 1,432,660,375.63 元,累计收到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项目回购款人民币 101,350,891.23 元,剩余回购款中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9,719,081.9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注 4: 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常州市中吴大道等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常州市中吴大道等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投资成立了建工武进中吴大道公司作为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的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在八年回购期内(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支付建工武进中吴大道公司投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的建设资金。

2011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签订了《投资建设移交合同》补充协议(之一),协议约定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变更为人民币 487,507,738.00 元,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在八年回购期内(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十六期支付建工武进中吴大道公司投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的建设资金。

2012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签订了《投资建设移交合同》补充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在八年回购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十六期向建工武进中吴大道公司支付投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武进中吴大道公司在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466,502,301.32 元，累计收到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支付的项目回购款人民币 174,802,690.00 元，剩余回购款中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58,448,460.66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注 5：本公司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订南京南站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南京南站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南京南站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和上海四建投资成立了南京南站建设公司作为南京南站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380,850,000.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其中南京南站建设公司仅投入前期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在三年回购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十二期支付南京南站建设公司投入南京南站项目的前期费用。

2012 年 11 月 20 日，由于项目工期的变更，本公司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将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在五年回购期内（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分十二期支付南京南站建设公司投入南京南站项目的前期费用。2015 年本项目提前完成回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南京南站建设公司在南京南站项目的建设过程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支付的项目回购款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应向南京南站建设公司支付前期费用的投资回报，南京南站建设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人民币 44,599,984.27 元。

注 6：本公司与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签订无锡市胡埭地区杨胡路等道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杨胡路等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杨胡路项目”）进行投融资工作。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和上海四建投资

成立了建工无锡杨胡路公司作为杨胡路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56,800,298.38 元，其中前期费用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于杨胡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一年后在五年回购期内分五期向建工无锡杨胡路公司归还其投入杨胡路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无锡杨胡路公司在杨胡路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357,280,832.00 元，累计收到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回购款人民币 51,110,503.00 元，剩余回购款中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7,943,254.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此外，根据合同约定，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建工无锡杨胡路公司支付投资回报，建工无锡杨胡路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为人民币 12,768,816.27 元。

注 7：本公司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签订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昆山中环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201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和一建、二建、四建和机施公司投资成立了建工昆山中环公司作为昆山中环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847,000,000.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其中建安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为人民币 9,047,000,000.00 元，前期费用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将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35 年 6 月 20 日在二十年回购期内分八十期向建工昆山中环公司归还投入昆山中环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建工昆山中环公司在昆山中环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9,647,465,89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为人民币 8,778,257,390.00 元，前期费用为人民币 869,208,5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进入回购期，收到第一期回购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20,593,324.00 元。2015 年度收到提前回购款人民币 1,620,000,000.00 元。项目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项目回购款为人民币 482,373,296.00 元。

此外，根据合同约定，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应向建工昆山中环公司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建工昆山中环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为人民币 574,795,723.47 元。

建工昆山中环公司将长期应收款 7,484,414,132.00 元用于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 482,373,296.00 元，详见附注十一/（一）。

注 8：本公司与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北中路工程 BZ01~BZ11 标段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北中路工程 BZ01~BZ11 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无锡北中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和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了建工无锡北中路公司，作为无锡北中路建设项目的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887,630,551,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起 5 年内，分 20 期向建工无锡北中路公司归还投入无锡北中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建工无锡北中路公司在无锡北中路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524,018,958.00 元。由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回购，本期累计收到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回购款人民币 177,526,110.10 元，剩余回购款将预计全部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346,492,847.9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此外，根据合同约定，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应向建工无锡北中路公司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建工无锡北中路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人民币 34,577,048.36 元。

注 9：本公司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签订九龙湖新城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工程融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九龙湖新城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九龙湖市政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和上海二建投资成立了建工江西九龙湖公司，作为九龙湖市政建设项目的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6.74 亿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起向建工江西九龙湖公司归还投入九龙湖市政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及投资回报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江西九龙湖公司在九龙湖市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306,534,404.62 元。

注 10: 本公司与金坛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订金武路改扩建工程（金坛段）投资建设项目 JWGL-JT 标段投资建设移交合同，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金武路改扩建工程（金坛段）JWGL-JT 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金坛金武路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和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了建工金坛金武路公司，作为金坛金武路建设项目的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111,267,294.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金坛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起七年内，分十四期支付建工金坛金武路公司投入金坛金武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建工金坛金武路公司在金坛金武路路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共计人民币 986,126,729.00 元，累计收回建设资金人民币 61,985,162.78 元，根据合同约定，将于一年内收回的建设资金为人民币 123,970,325.57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此外，根据合同约定，金坛市交通运输局应向建工金坛金武路公司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建工金坛金武路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为人民币 59,310,994.03 元。

注 11: 本公司与泰州市港城建设投资发展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泰州市高港区田许线改扩建工程（TXGKJ-2 合同段）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田许线改扩建工程（TXGKJ-2 合同段）项目（以下简称“泰州田许线建设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了建工泰州田许线公司，作为泰州田许线建设项目的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9.4947 亿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泰州市港城建设投资发展中心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建工泰州田许线公司归还投入泰州田许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泰州田许线公司在泰州田许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594,562,737.93 元。

此外，根据合同约定，泰州市港城建设投资发展中心应向建工泰州田许线公司支付建设基金的投资回报，建工泰州田许线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人民币 34,346,391.50 元。

注 12: 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签订金武路改建工程（武进段）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书，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金武路改建工程（武进段）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武进金武路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201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和四建投资成立了武进金武路公司，作为武进金武路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570,354,047.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其中建安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为人民币 400,354,047.00 元，前期费用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七年回购期内分十四期向武进金武路公司归还投入武进金武路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进金武路公司在武进金武路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合计人民币 314,142,647.77 元。累计收到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回购款人民币 32,173,773.46 元，剩余回购款中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695,093.84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向武进金武路公司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武进金武路公司本期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为人民币 26,661,859.41 元。

注 13: 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签订南昌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西外环-朝阳大桥）BT 项目合同，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南昌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以下简称“南昌前湖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和上海二建、机施集团投资成立了建工南昌前湖公司作为南昌前湖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1.6 亿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自工程完工并通车起至质保期满分四次以回购款形式，向建工南昌前湖公司归还投入南昌前湖项目的建设资金、投资回报款和建设期及回购期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南昌前湖公司在南昌前湖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218,959,427.00 元。

注 14: 本公司与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签订《宜宾市大溪口至南广交通改造及景观工程合同协议书》，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宜宾市大溪口至南广交通改造及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大溪口项目”）进行投资融

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和基础集团投资成立了建工宜宾建设公司作为大溪口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6.28 亿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自工程竣工验收起，按约定时间分四次以回购款形式，向建工宜宾建设公司归还投入南昌前湖项目的建设资金及投资回报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宜宾建设公司在在大溪口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117,953,801.00 元。

注 15：上海建工集团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与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了南昌市东湖区青山湖西岸安置房（李家庄、谌家坊地块）工程 BT 项目合同，该联合体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昌市东湖区青山湖西岸安置房（李家庄、谌家坊地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青山湖西岸安置房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由上海建工集团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了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东湖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第一建设公司”）作为青山湖西岸安置房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67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起至质保期满分三次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向东湖第一建设公司归还投入青山湖西岸安置房项目的建设资金、投资回报款和建设期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湖第一建设公司在青山湖西岸安置房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127,106,034.06 元。

注 16：上海建工集团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与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了南昌市东湖区新湖滨西路工程 BT 项目合同，该联合体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南昌市东湖区新湖滨西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南昌新湖滨西路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由上海建工集团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已经成立的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东湖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第一建设公司”）作为南昌新湖滨西路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45,293,5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起至质保期满分三次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向东湖第一建设

公司归还投入南昌新湖滨西路项目的建设资金、投资回报款和建设期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湖第一建设公司在南昌新湖滨西路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22,625,430.15 元。

注 17：上海建工集团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与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签订了九龙湖综合整治工程—湖体和岸线整治工程（一标段）BT 项目合同，该联合体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九龙湖综合整治工程—湖体和岸线整治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九龙湖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一标段）”）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5 年 6 月，由上海建工集团江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九龙湖第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湖第二市政公司”）作为九龙湖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一标段）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25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起至质保期满分三次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向九龙湖第二市政公司归还投入九龙湖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一标段）的建设资金、投资回报款和建设期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九龙湖第二市政公司在九龙湖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一标段）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人民币 54,029,427.50 元。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 限公司	11,461,370.36			-2,234,985.25					9,226,385.11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 限公司	20,450,481.92			2,076,629.20			-8,804,895.08		13,722,216.04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 限公司(原:冠达尔钢结构 (江苏)有限公司)(注1)	85,593,967.76			-20,280,191.94				-65,313,775.82			
兴一建公司(注2)											
小计	117,505,820.04			-20,438,547.99			-8,804,895.08	-65,313,775.82	22,948,601.15		
2. 联营企业											
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27,678,338.22			2,328,166.27					30,006,504.49		
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 司	12,543,433.71			672,375.70			-361,390.23		12,854,419.18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 公司	10,577,581.05			3,578,099.79					14,155,680.8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1,576,870.82			1,678,061.61			-399,703.55		12,855,228.88		
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3)	65,326,935.58			17,116,909.42				-995,393.07	81,448,451.93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18,392,787.56			901,451.21					19,294,238.77		
上海爱思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36,072.44			183,600.30			-300,000.00		6,319,672.74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549,604.86			22,729,747.46			-21,784,000.00		8,495,352.32		
南昌盛恒建筑构件制品公司	21,962,982.96			-1,310,011.74					20,652,971.22		
上海联合典当行有限公司	11,151,984.17			127,088.59			-420,000.00		10,859,072.76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13,801.73			1,500,287.23			-300,000.00		12,514,088.96		
上海花卉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26,868.49			57,708.48					484,576.97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4,417.39			-135,385.58					159,031.8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上海钦青花卉市场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1,115,587.52			2,551.30			-162,500.00		955,638.82		
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 司（注 4）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701,495.95			16,933.44					718,429.39		
Fulton SCG LLC（注 5）	346,206,876.53	87,079,920.00		1,051,064.71				21,322,369.00	455,660,230.24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 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7,536.20					2,592,463.80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 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56,644.88					99,543,355.12		
北京钓鱼台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20,344,844.02							20,344,844.02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		120,000,000.00		1,769,304.80					121,769,304.80		
上海绿建轨交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524.39					3,299,475.61		
小计	553,255,638.98	333,724,764.02		51,403,247.52			-23,727,593.78	20,326,975.93	934,983,032.67		
合计	670,761,459.02	333,724,764.02		30,964,699.53			-32,532,488.86	-44,986,799.89	957,931,633.82		

注 1: 本年收购该公司 50% 股权, 纳入合并范围, 详见附注六/ (一)。

注 2: 本集团对兴一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出现超额亏损, 详见附注七/ (三) /5。

注 3: 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其他增减变动系顺流逆流交易合并影响。

注 4: 本年收购该公司 75% 股权, 纳入合并范围, 详见附注六/ (一)。

注 5: 境外子公司上海建工广场项目公司参股投资 Fulton SCG LLC, 并于本年同比例增资, 公司参股比例 49.99%, 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年其他增减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40,358,022.86	33,823,289.00	1,174,181,31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6,272,004.46		576,272,004.46
—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转入	576,272,004.46		576,272,00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16,630,027.32	33,823,289.00	1,750,453,316.32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41,285,252.54	6,990,146.24	148,275,39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75,106.82	838,535.64	43,513,642.46
—计提或摊销	42,675,106.82	838,535.64	43,513,64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3,960,359.36	7,828,681.88	191,789,041.2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63,577,063.52		63,577,06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3,577,063.52		63,577,063.52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9,092,604.44	25,994,607.12	1,495,087,211.56
(2) 年初账面价值	935,495,706.80	26,833,142.76	962,328,849.56

2、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临时设施	专用设备	仪器及实验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187,191,909.77	1,795,498,027.32	301,512,254.70	470,344,846.71	607,620,930.78	1,510,379,107.45	693,428,366.05	65,420,348.19	10,631,395,79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9,653,254.26	142,374,111.82	39,093,774.39	143,479,958.96	165,774,250.64	419,035,407.56	14,473,421.00	19,635,927.84	1,993,520,106.47
—购置	21,891,651.73	34,105,207.10	21,386,116.93	45,575,966.73	82,163,500.10	418,974,521.09	12,618,768.00	14,929,932.35	651,645,664.03
—在建工程转入	109,343,542.74	39,367,994.81	1,954,000.00	6,683,738.33	2,836,914.71		1,854,653.00	663,430.00	162,704,273.59
—企业合并增加	885,143,619.63	58,998,437.88	14,336,724.85	91,182,248.68	78,292,183.36			3,920,224.67	1,131,873,439.07
—外币报表折算差	15,217,386.54	9,902,472.03	1,416,932.61	38,005.22	2,481,652.47	60,886.47		122,340.82	29,239,676.16
—资产抵债(注)	18,057,053.62								18,057,05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8,783,903.40	122,066,250.61	50,270,129.35	8,801,571.75	34,677,917.79	349,152,559.46	161,041,270.04	272,403.22	735,066,005.62
—处置或报废	5,223,744.40	122,066,250.61	50,270,129.35	8,801,571.75	34,667,487.79	349,152,559.46	161,041,270.04	272,403.22	731,495,416.62
—处置子公司					10,430.00				10,430.00
—其他	3,560,159.00								3,560,159.00
(4) 期末余额	6,228,061,260.63	1,815,805,888.53	290,335,899.74	605,023,233.92	738,717,263.63	1,580,261,955.55	546,860,517.01	84,783,872.81	11,889,849,891.8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79,926,132.16	1,024,837,907.27	186,892,628.99	303,548,437.86	364,623,159.87	1,374,413,261.30	537,288,734.80	43,388,738.28	4,814,919,00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495,593.20	156,102,604.82	32,326,814.54	46,284,522.29	102,436,300.54	378,664,304.55	20,696,080.00	14,571,205.59	993,577,425.53
—计提	206,194,290.98	141,279,594.50	26,103,815.18	25,862,751.45	92,355,216.14	378,660,406.18	20,696,080.00	13,778,666.47	904,930,820.9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临时设施	专用设备	仪器及实验设备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36,239,886.24	12,788,958.08	5,370,686.73	20,419,059.11	9,681,368.78			695,974.22	85,195,933.16
—外币报表折算差	61,415.98	2,034,052.24	852,312.63	2,711.73	399,715.62	3,898.37		96,564.90	3,450,67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877,139.91	109,498,001.93	36,791,755.59	5,737,630.45	31,178,643.99	336,331,897.87	70,552,222.74	234,599.52	591,201,892.00
—处置或报废	623,478.69	109,498,001.93	36,791,755.59	5,737,630.45	31,168,735.49	336,331,897.87	70,552,222.74	234,599.52	590,938,322.28
—处置子公司					9,908.50				9,908.50
—其他	253,661.22								253,661.22
(4) 期末余额	1,221,544,585.45	1,071,442,510.16	182,427,687.94	344,095,329.70	435,880,816.42	1,416,745,667.98	487,432,592.06	57,725,344.35	5,217,294,534.0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393,265.45								393,26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310.77								265,310.77
—处置或报废	265,310.77								265,310.77
(4) 期末余额	127,954.68								127,954.68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06,388,720.50	744,363,378.37	107,908,211.80	260,927,904.22	302,836,447.21	163,516,287.57	59,427,924.95	27,058,528.46	6,672,427,403.08
(2) 年初账面价值	4,206,872,512.16	770,660,120.05	114,619,625.71	166,796,408.85	242,997,770.91	135,965,846.15	156,139,631.25	22,031,609.91	5,816,083,524.99

注：本年子公司华建公司与债务人陕西长城建筑制品有限公司等共 11 户签署抵债协议，以位于西安市、哈尔滨市及鄂尔多斯市等共 21 处房屋作价 18,057,053.62 元抵消债务。

2、 期末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期末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市恒积大厦 11 层 L、O 室 19 层 D、L 室	2,506,789.54	尚在办理中
江苏南通克莱斯勒 4S 专营店展厅及办公楼	19,570,674.52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上海市虹井路 718 号	204,982.50	尚在办理中
珠海恒和中心 1 栋 802 室	13,837,483.36	尚在办理中
上海市军工路 2800 号	43,294,709.79	尚在办理中
上海市真如基地(临时)生产用房	641,330.98	临时用房
抵债房屋	18,057,053.62	尚在办理中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20,640,938.78		3,020,640,938.78	844,300,095.50		844,300,095.50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SCG MIMA ONE	2,026,003,200.00		1,803,160,364.87			1,803,160,364.87	89.00	89.00	2,707,577.95	2,707,577.95	4.00	自筹及借 款
金矿开发	659,023,578.41	554,388,275.48	77,499,984.39			631,888,259.87	96.00	95.00				自筹及借 款
BROADWAY ELITE	1,818,208,000.00		209,581,277.34			209,581,277.34	11.53	11.53				自筹
在建办公楼	135,000,000.00	55,499,330.23	47,163,758.00			102,663,088.23	76.05	76.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96,921,500.00			96,92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绿地中央广 场 A1-29	43,860,301.00	43,736,088.00	124,213.00			43,860,301.00	100.00	100.00				自筹
南翔基地	55,590,347.00	35,213,426.43	8,401,528.09			43,614,954.52	78.50	78.50				自筹
小 计		688,837,120.14	2,242,852,625.69			2,931,689,745.83			2,707,577.95	2,707,577.95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体育场包厢使用 权	矿产资源开采权	同三国道(上海段)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 权	地下车库停车 场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项 许可	香港政府工程 施工牌照	计算机软件	公房使用权	境外土地所有权	酒店品牌使用 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40,953,047.97	6,500,000.00	876,708,100.24	2,519,572,972.04	890,000.00	11,755,600.00	23,667,000.00	46,630,537.13	3,236,747.00	63,859,719.70		4,593,773,724.08
(2) 本期增加 金额	119,405,641.64		176,480,469.34				1,467,000.00	4,774,890.19		318,112,002.04	828,518.42	621,068,521.63
—购置								3,075,147.66			780,865.12	3,856,012.78
—在建 工程转入			130,008,265.55									130,008,265.55
—企业 合并增加	115,867,101.64							1,699,742.53		307,225,231.04		424,792,075.21
—外币 报表折算差			46,472,203.79				1,467,000.00			10,886,771.00	47,653.30	58,873,628.09
—其他	3,538,540.00											3,538,540.00
(3) 本期减少 金额								87,500.00				87,5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体育场包厢使用 权	矿产资源开采权	同三国道(上海段)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 权	地下车库停车 场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项 许可	香港政府工程 施工牌照	计算机软件	公房使用权	境外土地所有权	酒店品牌使用 权	合计
—处置								87,500.00				87,500.00
(4) 期末余额	1,160,358,689.61	6,500,000.00	1,053,188,569.58	2,519,572,972.04	890,000.00	11,755,600.00	25,134,000.00	51,317,927.32	3,236,747.00	381,971,721.74	828,518.42	5,214,754,745.71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23,017,809.10	2,200,000.00	111,443,285.86	1,058,406,873.39	98,272.80	1,490,410.13		32,294,531.15	603,461.30			1,329,554,643.73
(2) 本期增加 金额	28,762,434.10	150,000.00	22,371,869.52	149,151,198.01	17,799.84	429,874.36		8,162,487.91	219,440.48		52,637.12	209,317,741.34
—计提	21,049,889.85	150,000.00	22,371,869.52	149,151,198.01	17,799.84	429,874.36		7,195,176.90	219,440.48		51,118.87	200,636,367.83
—企业 合并增加	7,458,883.03							967,311.01				8,426,194.04
—外币 报表折算差											1,518.25	1,518.25
—其他	253,661.22											253,661.22
(3) 本期减少 金额								87,500.00				87,500.00
—处置								87,500.00				87,500.00
(4) 期末余额	151,780,243.20	2,350,000.00	133,815,155.38	1,207,558,071.40	116,072.64	1,920,284.49		40,369,519.06	822,901.78		52,637.12	1,538,784,885.07
3. 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体育场包厢使用 权	矿产资源开采权	同三国道(上海段)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 权	地下车库停车 场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项 许可	香港政府工程 施工牌照	计算机软件	公房使用权	境外土地所有权	酒店品牌使用 权	合计
(1) 年初余额			169,314,250.33									169,314,250.33
(2) 本期增加 金额			17,573,171.07									17,573,171.07
—计提			6,999,993.00									6,999,993.00
—外币 报表折算差			10,573,178.07									10,573,178.07
(3) 本期减少 金额												
(4) 期末余额			186,887,421.40									186,887,421.4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008,578,446.41	4,150,000.00	732,485,992.80	1,312,014,900.64	773,927.36	9,835,315.51	25,134,000.00	10,948,408.26	2,413,845.22	381,971,721.74	775,881.30	3,489,082,439.24
(2) 年初账面 价值	917,935,238.87	4,300,000.00	595,950,564.05	1,461,166,098.65	791,727.20	10,265,189.87	23,667,000.00	14,336,005.98	2,633,285.70	63,859,719.70		3,094,904,830.02

2、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九)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外币报表折 算差	处置	其他	
收购拉扎矿业形 成的商誉	161,764,073.26		9,903,059.62			171,667,132.88
收购上海盛唐置 业有限公司	89,656,668.00					89,656,668.00
收购上海达豪置 业有限公司形成 的商誉	39,674,807.00					39,674,807.00
收购建安化工形 成的商誉	4,787,441.29					4,787,441.29
收购上海新晃制 冷机械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	2,225,201.61					2,225,201.61
收购华谊建设形 成的商誉	4,736,653.92					4,736,653.92
收购上海城市交 通设计院有限公 司形成的商誉	854,541.32					854,541.32
收购上海建工(江 苏)钢结构有限公 司形成的商誉		33,186,974.18				33,186,974.18
合计	303,699,386.40	33,186,974.18	9,903,059.62			346,789,420.2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 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上海盛唐置业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60,430,013.84	12,836,599.75				73,266,613.5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15,946,861.49				15,946,861.49
合计	60,430,013.84	28,783,461.24				89,213,475.08

商誉的说明：

收购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由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物业资产，相关商誉已随物业资产的销售逐步转出。公司减值测试中，对可售物业建筑面积进行分摊计算。

收购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由于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物业资产及对外出租物业资产，相关商誉已随物业资产的销售逐步转出。公司减值测试中，对可售物业建筑面积等进行分摊计算。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9,395,529.46	3,740,075.27	19,924,801.97	23,210,802.76
租赁费及场地设施	9,768,039.57	45,331.00	3,061,726.57	6,751,644.00
其他	5,726,858.68	4,521,959.10	4,540,050.01	5,708,767.77
合计	54,890,427.71	8,307,365.37	27,526,578.55	35,671,214.53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8,517,126.15	246,449,525.61	920,978,374.93	193,171,036.84
固定资产折旧	4,400,998.40	800,555.66	4,653,773.16	812,204.75
无形资产摊销	754,070.46	141,308.62	565,517.72	141,379.43
应付职工辞退及离职后福利费	293,295,877.66	50,850,123.31	436,318,352.00	78,393,103.50
预提费用	220,427,969.87	34,791,537.82	108,326,245.95	17,556,987.38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预计负债	1,158,368.68	289,592.17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783,551,953.27	195,859,863.28	610,878,456.39	152,488,480.31
可抵扣亏损	422,207,355.32	89,578,018.80	97,324,129.54	21,608,675.60
土地增值税	173,635,543.80	43,408,885.95	186,185,099.20	46,546,274.80
其他	644,583.79	161,145.95		
合计	3,218,593,847.40	662,330,557.17	2,365,229,948.89	510,718,142.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508,662.00	526,299.30	11,676,298.74	2,056,678.49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6,775,287.07	413,125,662.91	190,043,889.23	47,050,088.08
资产评估增值	282,114,559.20	68,097,675.68	294,365,058.49	71,782,069.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85,077,180.43	945,337,101.80	3,696,917,174.60	952,059,845.72
其他			706,237.76	176,559.44
合计	5,627,475,688.70	1,427,086,739.69	4,193,708,658.82	1,073,125,240.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年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24,744.51	547,905,812.66	57,377,051.65	453,341,09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24,744.51	1,312,661,995.18	57,377,051.65	1,015,748,189.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605,842.22	66,809,693.63
可抵扣亏损	671,120,420.25	198,853,436.60
合计	811,726,262.47	265,663,130.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5		5,577,923.65
2016	11,138,844.58	12,552,923.67
2017	26,078,668.03	23,643,485.89
2018	77,265,535.43	33,686,675.80
2019	130,183,216.51	123,392,427.59
2020	426,454,155.70	
合计	671,120,420.25	198,853,436.60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收购股权款	147,890,789.48	2,890,789.48
预付办公楼购建款	7,407,413.00	7,607,413.00
其他	200,000.00	
合计	155,498,202.48	10,498,202.48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83,046,601.54	9,283,726.4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298,335,640.00	1,398,688,057.85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9,217,000.00	479,022,974.8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64,085,435.58	883,203,381.68
关联方委托借款	1,840,000,000.00	1,720,000,000.00
合计	4,594,684,677.12	4,500,198,140.76

质押借款中含本集团子公司装饰集团以收到子公司出具的信用证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 4,401,130.76 元，其余质押借款、抵押借款详见附注十一/（一）；关联方委托借款详见附注十/（五）/5。

2、 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9,933,160.29	1,197,482,719.58
商业承兑汇票	603,761,025.04	1,126,726,197.68
合计	2,573,694,185.33	2,324,208,917.26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第三方款项	23,462,937,924.87	21,028,459,021.65
应付关联方款项	473,367,059.58	381,395,608.54
合计	23,936,304,984.45	21,409,854,630.1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智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50,772,774.19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佛山市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44,584,991.04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上海广厦集团第九建筑有限公司	42,922,636.54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上海东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841,377.93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34,323,959.73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	33,405,689.26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348,851,428.69	

(二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4,827,961,241.48	29,366,936,234.94
预收工程/货款	4,477,228,023.77	2,994,764,174.09
预收房产销售款	3,615,935,822.34	2,206,768,673.60
其他	41,724,018.88	90,302,388.66
合计	42,962,849,106.47	34,658,771,471.2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195,000.00	合同未到结算期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7,211,954.04	合同未到结算期
上海东方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6,179,487.16	合同未到结算期
宁波金海德旗化工有限公司	5,128,205.10	合同未到结算期
上海轨道交通宝山线发展有限公司	3,305,000.00	合同未到结算期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921,846.15	合同未到结算期
合计	55,941,492.45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91,963,344,583.08
累计已确认毛利	4,801,152,684.5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31,592,458,509.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4,827,961,241.48

4、 预收房产销售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东沟南地块	1,022,098,307.00	26,846,954.00	2015 年 12 月	71%
浦江镇 128-2、3 地块	760,887,504.00	843,080,309.99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5 月	浦江镇 128-2 为 84%，浦江镇 128-3 为 94%
南京 G52 地块	741,080,899.52		2018 年 12 月	奥和雅苑（雍和府）100%，奥和雅苑（熙华府）0%
浦江镇 125 地块(i)	475,551,387.00	167,893,255.00	2017 年 6 月	浦江镇 125-1 为 82%，浦江镇 125-2 为 88%
朱家角 A3 地块（颐湾丽庭）	270,478,269.60		2015 年 12 月	30%
朱家角 B1B2 地块	218,189,905.92		2017 年 5 月	朱家角 B1 为 82%
汇豪广场	75,452,350.00		2015 年 6 月	100%
徐州汉源国际丽城、华城	12,222,393.00	26,291,068.00	2013 年 6 月、2011 年 12 月	徐州汉源国际丽城 80%；徐州汉源国际华城 91%
大唐国际公寓	9,954,094.00	2,685,000.00	2007 年 11 月	100%
新航基地地块	8,570,764.50	193,468,122.76	2014 年 10 月	新航基地 21-05 为 54%，新航基地 26-02/27-01 为 100%
上海滩新昌城	6,391,000.00	1,000.00	2011 年 12 月	100%
大唐国际广场	6,035,221.00	940,900,637.50	2015 年 12 月	100%
汇福家园吉祥里	5,956,120.84	4,924,645.95	2013 年 7 月	100%
海尚逸苑	2,103,512.70	558,480.40	2007 年 1 月	100%
海尚乐园	469,893.26		2010 年 8 月	100%
东淮海	375,000.00			100%
佳龙花园	110,000.00	110,000.00	2010 年 8 月	100%
龙兆苑	9,200.00	9,200.00		100%
合 计	3,615,935,822.34	2,206,768,673.60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1,898,334.61	5,912,420,702.13	5,817,680,810.71	326,638,226.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76,464.83	737,747,391.99	738,982,929.15	17,740,927.67
辞退福利		3,966,790.83	3,966,790.83	
合计	250,874,799.44	6,654,134,884.95	6,560,630,530.69	344,379,153.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897,107.56	4,467,063,504.17	4,371,370,924.71	301,589,687.02
(2) 职工福利费		136,235,251.06	136,235,251.06	
(3) 社会保险费	8,951,661.47	372,535,341.92	372,924,585.19	8,562,41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02,039.44	326,928,368.78	327,300,682.59	7,629,725.63
工伤保险费	325,185.85	17,436,497.58	17,409,961.36	351,722.07
生育保险费	624,436.18	28,170,475.56	28,213,941.24	580,970.50
(4) 住房公积金	4,882,162.80	323,877,804.56	323,881,891.95	4,878,075.4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00,623.18	123,479,981.66	124,249,063.03	10,431,541.81
(6) 短期带薪缺勤	113,707.00	1,710,174.80	1,710,174.80	113,707.00
(7) 其他短期薪酬	853,072.60	487,518,643.96	487,308,919.97	1,062,796.59
合计	231,898,334.61	5,912,420,702.13	5,817,680,810.71	326,638,226.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757,648.02	647,947,131.43	649,196,820.75	16,507,958.70
失业保险费	1,218,816.81	43,829,265.97	43,815,113.81	1,232,968.97
企业年金缴费		45,905,822.59	45,905,822.59	
其他		65,172.00	65,172.00	
合计	18,976,464.83	737,747,391.99	738,982,929.15	17,740,927.67

(二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0,982,988.31	12,989,694.49
营业税	1,764,809,063.91	1,502,862,441.39
企业所得税	549,755,963.66	406,694,351.87
个人所得税	81,222,979.05	66,611,86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234,967.87	132,268,498.72
房产税	15,046,638.30	20,233,695.39
土地增值税	388,277,793.88	201,543,629.01
教育费附加	93,323,833.04	83,292,681.76
资源税	23,317,237.82	22,631,828.64
土地使用税	1,558,144.95	1,034,567.72
河道管理费	19,034,895.81	14,018,858.54
矿产资源补偿费	22,564,172.85	22,121,100.21
其他	9,351,191.62	20,928,305.69
合计	3,112,513,894.45	2,507,231,516.87

(二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051,252.65	25,975,247.87
企业债券利息	155,354,867.32	108,365,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331,368.21	21,306,241.05
合计	193,737,488.18	155,646,488.92

(三十)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0,085,677.81	58,617,502.21

(三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049,574,810.16	1,418,165,551.36
第三方往来款	4,389,182,967.28	2,362,580,363.22
房源预订款	6,475,350,040.57	3,381,353,525.89
履约保证金	1,996,442,336.74	1,525,923,431.88
押金及保证金	805,205,884.93	1,241,709,744.38
代扣代缴营业税	39,724,796.10	89,012,063.06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83,277,616.97	74,414,535.46
同三养护营运费	17,072,104.00	33,644,912.00
应付软件采购款		26,011,454.26
物业维修基金	3,703,890.73	11,650,575.26
其他	1,170,389,534.68	916,588,533.84
合计	16,029,923,982.16	11,081,054,690.6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938,39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375,79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283,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231,660,000.00	未到结算期
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6,687,5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三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38,708,000.00	2,704,834,362.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注)	720,000,000.00	1,400,000,000.00
合计	3,758,708,000.00	4,104,834,362.43

注：详见附注五/(三十四)。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14,000,000.00
抵押借款	146,825,000.00	767,514,362.43
保证借款	1,380,320,000.00	558,320,000.00
信用借款	37,563,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60,000,000.00	745,000,000.00
关联方委托借款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264,000,000.00	
合计	3,038,708,000.00	2,704,834,362.43

(三十三)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5,644,373.96	4,541,882,566.00
抵押借款	1,029,476,792.92	1,467,624,563.55
保证借款	2,561,610,999.14	3,526,318,966.40
信用借款	1,374,323,971.80	321,463,000.00
关联方委托借款		21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21,476,092.20	500,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5,860,300,000.00	1,760,000,000.00
合计	12,552,832,230.02	12,327,289,095.95

长期借款相关抵押、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一）。

(三十四)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1,200,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000.00	
境外美元债券	2,579,590,225.63	
合计	6,079,590,225.63	3,2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入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应付债券 利息	按面值计提利 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债券利 息
上海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000,000,000.00	2012-2-18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79,666,666.67	79,666,666.67	79,666,666.67	79,666,666.67
上海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1,200,000,000.00	2013-10-17	3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80,000,000.00	720,000,000.00			11,700,000.00		11,7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1,500,000,000.00	2015-8-25	5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1,500,000.00		21,500,000.00
境外美元债券	400,000,000 美元	2015-7-21	5 年	396,908,000 美元		396,908,000 美元	250,601.03 美元			397,158,601.03 美元		6,644,021.74 美元		6,644,021.74 美元

(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履约保证金	31,139,825.29	16,038,969.71
应付股权收购款	12,987,200.00	12,238,000.00
应付按揭保证金		875,500.00
合计	44,127,025.29	29,152,469.71

(三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50,645,239.00	343,715,48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98,128,776.00	108,352,941.00
合计	448,774,015.00	452,068,421.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年初余额	343,715,480.00	308,291,572.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415,359.00	17,980,081.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6,664,763.00	4,744,397.00
(3) 结算利得 (损失以“-”表示)	-223,013.00	
(4) 利息净额	12,303,135.00	13,235,684.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9,507,005.00	48,551,809.00
(1) 精算利得 (损失以“-”表示)	29,507,005.00	48,551,809.00
4. 其他变动	-27,992,605.00	-31,107,982.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27,992,605.00	-31,107,982.00
5. 期末余额	350,645,239.00	343,715,48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初余额	343,715,480.00	308,291,572.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415,359.00	17,980,081.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9,507,005.00	48,551,809.00
4. 其他变动	-27,992,605.00	-31,107,982.00
5. 期末余额	350,645,239.00	343,715,480.00

(3)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及有关敏感性分析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本期期末	上年年末
折现率	2.75%	3.75%
社保缴费年增长率	10.00%	10.0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离休人员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8.00%	8.00%
退休人员部分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4.50%	4.50%
具有劳动关系人员生活费年增长率	4.50%	4.50%
遗属生活费年增长率	4.50%	4.50%
死亡率	CLA 2000-2003 UP2: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向后平移 2 年	CLA 2000-2003 UP2: 中国人寿业年金生命表 2000-2003 向后平移 2 年

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假设的变动幅度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幅度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折现率	±0.25%	-8,758,453.00	9,181,863.00

(三十七)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科研试制费	1,331,633.68	1,600,000.00	283,633.68	2,648,000.00	
矿山综合利用专项经费	313,777.58		137,913.00	175,864.58	
合计	1,645,411.26	1,600,000.00	421,546.68	2,823,864.58	

(三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客户补偿准备	4,756,116.66	5,337,016.66	客户补偿准备系本集团子公司建工房产根据历史经营及预期计提的客户补偿准备，用于已售房产的后续维修
未决诉讼（注）	1,755,162.92		
合计	6,511,279.58	5,337,016.66	

注：根据（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 3505 号民事判决书，子公司华建公司与原告上海卫翔机电科贸有限公司关于货款纠纷案件已判决本公司败诉。华建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一审判决应付货款金额（含已签合同未履行部分款项）与账面金额之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742,879.68 元。

杭州江南园林装潢工程公司诉子公司二建集团，就其承接二建集团的长桥物流项目专业分包项目所引发的合同纠纷，要求二建集团支付工程款 650,000.00 元、利息 232,876.00 元、共计 882,876.00 元。二建集团就该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882,876.00 元。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二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子公司机施集团应支付福建省福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机施集团就该判决计提应付利息 129,407.24 元。

(三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包含商业拆迁补偿)	257,875,591.81	40,000,000.00	68,197,342.63	229,678,249.18	收到对因动拆迁引起的购建资产、人员安置及各类费用支出的补偿款
各项政府补助	135,512,544.82	66,184,933.60	61,917,391.20	139,780,087.22	收到各项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资金
同三高速利息补贴	22,947,800.00		8,842,600.00	14,105,200.00	收到政府部门支付的同三高速公路建设资金利息补贴
合计	416,335,936.63	106,184,933.60	138,957,333.83	383,563,536.4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同三高速利息补贴	22,947,800.00		8,842,600.00		14,105,2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257,875,591.81	40,000,000.00	59,445,484.53	-8,751,858.10	229,678,249.18	与资产相关
市政总院新建总部大楼项目	53,508,853.31		2,816,255.43		50,692,597.88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研究和持续化发展基地建设及其工程示范		13,000,000.00	2,720,930.23		10,279,069.77	与收益相关
零星项目	82,003,691.51	53,184,933.60	55,265,455.40	-1,114,750.14	78,808,419.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6,335,936.63	106,184,933.60	129,090,725.59	-9,866,608.24	383,563,536.40	

(四十)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571,703,259.00			1,371,510,978.00		1,371,510,978.00	5,943,214,237.00

2015 年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571,703,259 股增加为 5,943,214,237 股。

(四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利息率	发行价 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 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权益工具	3.94%	100.00	20,000,000	2,000,000,000.00	209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无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并可在 2019 年及以后期间赎回的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根据该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该中期票据于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且不可转股。于该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赎回权”），该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无回售权。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该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将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该中期票据于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为年利率 3.94%。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5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00

项目	年末数/本期数	年初数/上年数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2,035,609,308.64	18,171,420,816.03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2,034,952,641.97	18,171,420,816.03
（2）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56,666.67	
其中：净利润	656,666.67	
综合收益总额		
当期已分配股利		
累计未分配股利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766,872,460.97	1,211,839,902.43
（1）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766,872,460.97	1,211,839,902.43
（2）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四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78,450,712.50		1,371,510,978.00	4,006,939,734.5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注）	-118,588,213.17	-89,290,352.27	195,208,847.73	-403,087,413.17
（3）子公司少数股东单向增资引起的享有权益变化	1,089,292.11			1,089,292.11
（4）购买少数股权与取得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2,204,658.02		-42,204,658.02
2.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41,194,292.95			341,194,292.95
（2）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44,585,561.88	122,880,363.85		167,465,925.73
合计	5,646,731,646.27	-8,614,646.44	1,566,719,825.73	4,071,397,174.10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年实现，调整可比报表数据导致增加的资本公积本年转回，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27,670,962.55 元。本公司合并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67,537,885.18 元。被合并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89,290,352.27 元。

(四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59,082.07	-29,507,005.00		-3,434,152.85	-24,874,925.46	-1,197,926.69	-55,034,007.53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0,159,082.07	-29,507,005.00		-3,434,152.85	-24,874,925.46	-1,197,926.69	-55,034,007.5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229,796.55	1,519,654,809.09	3,774,503.29	367,902,251.44	1,136,691,171.52	11,286,882.84	1,274,920,968.0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1,572,612.94						1,572,612.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588,297.70	1,476,584,569.08	3,774,503.29	367,902,251.44	1,106,220,417.62	-1,312,603.27	1,246,808,71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1,114.09	43,070,240.01			30,470,753.90	12,599,486.11	26,539,639.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070,714.48	1,490,147,804.09	3,774,503.29	364,468,098.59	1,111,816,246.06	10,088,956.15	1,219,886,960.54

(四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04,480,303.72	1,604,480,303.72	

(四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6,220,803.74	82,117,923.19		818,338,726.93

(四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32,854,176.48	5,900,677,060.6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5,840,216.06	53,276,842.5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108,694,392.54	5,953,953,903.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0,536,392.52	1,794,717,523.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117,923.19	80,531,106.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14,340,651.80	558,346,224.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99,702.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2,772,210.07	7,108,694,392.5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75,840,216.06 元。

(四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937,726,229.89	113,702,664,994.54	114,975,392,515.70	105,266,703,512.61
其他业务	492,981,173.59	412,744,785.13	552,545,808.19	450,068,368.62
合计	125,430,707,403.48	114,115,409,779.67	115,527,938,323.89	105,716,771,881.2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108,281,114,515.58	100,862,855,041.34	98,288,598,196.43	91,675,747,184.66
建筑业	3,656,466,454.99	3,093,005,815.40	4,177,093,865.36	3,656,139,241.13
房产开发	5,946,998,984.54	4,225,909,504.12	5,952,989,123.62	4,626,796,833.86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4,242,032,293.74	4,135,976,469.18	3,712,005,581.01	3,650,585,186.63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320,372,224.34	204,462,067.33	1,207,883,195.92	190,773,627.47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	1,490,741,756.70	1,180,456,097.17	1,636,822,553.36	1,466,661,438.86
合 计	124,937,726,229.89	113,702,664,994.54	114,975,392,515.70	105,266,703,512.6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121,105,742,872.84	109,990,167,394.97	110,915,033,222.84	101,422,912,809.08
其他国家地区	3,831,983,357.05	3,712,497,599.57	4,060,359,292.86	3,843,790,703.53
合 计	124,937,726,229.89	113,702,664,994.54	114,975,392,515.70	105,266,703,512.6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科技大学	2,001,261,139.14	1.60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40,805,914.00	1.39
上海博览会有限责任公司	1,239,843,742.00	0.99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1,194,823,278.00	0.96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1,055,968,648.13	0.85
合 计	7,232,702,721.27	5.77

(四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178,820,308.92	2,146,496,127.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337,292.18	153,649,499.11
教育费附加	124,592,644.72	128,708,464.00
资源税	18,513,095.97	13,321,724.52
土地增值税	302,180,550.91	215,282,638.91
其他	9,057,811.79	11,628,700.93
合计	2,792,501,704.49	2,669,087,154.96

(四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9,094,758.24	107,598,678.75
佣金代理费	37,399,633.24	38,432,821.51
广告宣传费	36,793,200.79	21,746,322.57
差旅交通费	18,569,974.93	18,685,625.11
办公费	16,993,367.75	16,838,631.29
运输费	7,772,201.80	8,622,923.92
固定资产使用费	4,387,507.13	7,488,421.78
业务招待费	3,656,950.52	4,523,647.14
会务费	199,337.03	385,520.00
其他	60,441,492.76	62,275,220.99
合计	305,308,424.19	286,597,813.06

(五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2,261,045,807.24	2,066,258,311.40
技术开发费	1,556,055,115.64	1,038,584,244.01
固定资产使用费	240,327,429.47	197,097,465.97
办公费	155,696,090.71	165,393,172.1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	115,543,080.20	121,998,470.55
业务招待费	48,246,403.90	100,869,875.10
差旅交通费	78,234,496.73	94,054,832.38
无形资产摊销	23,295,832.43	23,234,658.37
车辆使用费	23,325,299.67	22,132,510.34
保险费	17,816,718.74	20,338,06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67,598.08	12,696,557.52
低值易耗品	16,102,071.77	9,927,178.61
修理费	57,691,305.77	7,153,785.46
会务费	2,900,358.11	4,949,051.28
劳务协作费	2,158,685.95	2,079,386.78
其他	336,902,104.88	334,949,056.73
合计	4,943,608,399.29	4,221,716,618.53

(五十一)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5,651,631.07	769,563,443.95
减：利息收入	376,630,758.30	348,719,013.43
汇兑损益	-44,235,196.18	34,234,672.21
福利精算影响	15,865,228.00	18,400,812.00
其他	109,207,868.43	93,224,779.87
合计	839,858,773.02	566,704,694.60

(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6,318,915.84	78,074,468.56
存货跌价损失	23,598,800.73	7,346,551.6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39,995.66	8,293,299.50
商誉减值损失	28,783,461.24	
合计	443,041,173.47	93,714,319.74

(五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63,592.15	13,848,403.21

(五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64,699.53	-27,259,573.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69,032.11	13,212,47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91,216.77	94,829.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99,534.20	5,194,645.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406,150.91	41,201,177.4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30,686.01	454,806.6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注）	-430,403.46	
合计	133,630,916.07	32,898,363.20

注：详见附注六/（一）。

(五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252,379.19	12,813,719.80	35,252,379.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252,379.19	12,813,719.80	35,252,379.1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4,077,004.05		14,077,004.05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91,554,456.47	389,021,116.59	391,554,456.47
盘盈利得	11,642.05		11,642.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罚款收入	175,277.00		175,277.00
无需支付款项	31,088.50		31,088.50
拆迁补偿收入	59,445,484.53	5,748,670.01	59,445,484.53
其他	32,664,091.33	33,879,243.86	32,664,091.33
合计	533,211,423.12	441,462,750.26	533,211,42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拆迁补偿收入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贴	379,895,601.04	374,106,761.15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贴	2,816,255.43	2,816,255.44	与资产相关
同三高速利息补贴	8,842,600.00	12,098,1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59,445,484.53	5,748,670.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0,999,941.00	394,769,786.60	

(五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24,501.03	7,171,245.12	7,824,501.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24,501.03	7,171,245.12	7,824,501.03
对外捐赠	2,302,362.90	14,736,315.71	2,302,362.9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12,000.00		312,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702,205.72	583,891.47	1,702,205.72
赔偿支出	51,200.00		51,200.00
其他（注）	23,026,050.95	17,040,469.06	23,026,050.95
合计	34,906,320.60	39,531,921.36	34,906,320.60

注：本期主要发生事项为子公司安装集团按照民事判决书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违约金 21,001,850.30 元，详见附注十三/（二）。

(五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7,413,885.79	717,399,088.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627,297.01	-165,761,715.42
合计	615,786,588.78	551,637,372.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86,851,575.7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6,712,893.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496,392.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049,953.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16,291.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857,281.1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5,333,342.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38,835.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578,202.31
研发支出、残疾人工资等加计扣除	-21,193,357.48
合伙制企业利润对所得税的影响	-301.19
所得税费用	615,786,588.78

(五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各方往来	2,153,817,907.78	1,828,548,687.58
收到业主方 BT 项目建设资金本金	3,485,048,789.45	782,189,919.93
收到保证金	1,658,567,722.30	616,265,736.31
收到代垫款	185,890,897.74	336,294,190.3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65,764,303.72	67,334,582.34
其他	542,996,918.01	535,627,713.04
合计	8,092,086,539.00	4,166,260,829.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BT 项目资金	4,401,911,053.56	4,063,979,002.33
支付各方往来	3,160,024,909.32	2,527,460,857.11
支付经营管理费用	1,642,178,749.51	1,293,609,394.86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718,503,585.78	785,177,616.69
支付垫付款	187,833,709.63	163,198,264.91
支付捐赠支出	1,787,612.90	14,736,315.71
其他	311,339,584.66	608,890,367.05
合计	11,423,579,205.36	9,457,051,818.6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收入	399,333,130.91	394,223,891.64
收到动拆迁补偿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64,599.39
股权收购意向金		3,500,000.00
合计	439,333,130.91	401,388,491.0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拆迁费用	62,997,199.32	16,122,935.4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支出		153,903.65
股权收购意向金	145,000,000.00	
合计	207,997,199.32	16,276,839.0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票承销费	6,850,000.00	8,280,000.00
支付股利手续费	1,050,066.53	533,258.03
支付其他	4,475,060.11	3,570,366.24
合计	12,375,126.64	12,383,624.27

(五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1,064,987.01	1,870,386,064.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3,041,173.47	93,714,319.74
固定资产等折旧	948,444,463.36	993,828,569.18
无形资产摊销	200,636,367.83	199,147,37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26,578.55	26,061,81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7,427,878.16	-5,642,474.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63,592.15	-13,848,403.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1,920,295.12	394,388,32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630,916.07	-32,898,36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62,133.63	-141,038,47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65,163.38	-25,063,370.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0,860,181.85	-8,794,556,15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6,354,398.18	-5,787,862,80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84,832,955.78	10,165,341,128.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3,629,742.00	-1,058,042,453.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31,570,469.50	31,271,585,76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271,585,765.82	27,323,310,118.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9,984,703.68	3,948,275,647.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52,499,961.36
其中：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30,161,511.36
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98,500,750.00
上海建工海湾度假酒店投资公司	923,837,7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669,147.61
其中：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216,022.13
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4,345.15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28,925,655.18
上海建工海湾度假酒店投资公司	49,513,125.1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海湾度假酒店投资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73,830,813.7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673,383.68
其中：宿州市新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73,383.68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5,371.79
其中：宿州市新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25,371.7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宿州市新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48,011.8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8,231,570,469.50	31,271,585,765.82
其中：库存现金	65,701,148.67	7,842,67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084,331,936.76	31,213,221,69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537,384.07	50,521,388.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31,570,469.50	31,271,585,765.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8,319,231.19	详见附注五/（一）
应收票据	564,085,435.58	详见附注五/（三）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3,692,078,025.67	详见附注五/（九）、附注十一/（一）
固定资产	431,381,110.56	附注十一/（一）
无形资产	1,997,646,627.82	附注十一/（一）
投资性房地产	142,004,501.00	附注十一/（一）
长期应收款	7,019,812,711.00	附注十一/（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2,373,296.00	附注十一/（一）
合计	14,917,700,938.82	

(六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27,209,252.41
其他：美元	234,751,664.58	6.4936	1,524,383,409.12
港元	136,695,188.87	0.8378	114,523,229.24
澳门元	42,443,306.15	0.8134	34,523,385.22
中非共同体法郎	1,014,047,063.81	0.0108	10,951,708.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	10,408,529.22	1.0216	10,633,353.45
加拿大元	1,467,359.94	4.6814	6,869,298.82
萨摩亚塔拉	2,598,133.58	2.5007	6,497,152.64
欧元	723,440.25	7.0952	5,132,953.26
厄立特里亚纳克法	7,142,430.27	0.6201	4,429,021.01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273,216,843.52	0.0108	2,950,741.91
印度尼西亚卢比	4,266,691,955.74	0.0005	2,133,345.98
赞比亚克瓦查	2,093,844.65	0.5914	1,238,299.73
瓦努阿图瓦	15,849,079.04	0.0582	922,416.40
尼泊尔卢比	10,362,409.49	0.0610	632,106.98
日元	10,388,321.88	0.0539	559,930.55
潘加	95,943.89	2.9345	281,547.35
几内亚法郎	293,226,233.33	0.0009	263,903.61
肯尼亚先令	3,505,754.65	0.0634	222,264.84
俄罗斯卢布	295,925.01	0.0884	26,159.77
英镑	2,600.02	9.6159	25,001.5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马拉维克瓦查	1,002,271.20	0.0100	10,022.71
应收账款			109,564,994.44
其中：港元	39,604,991.94	0.8378	33,181,062.25
澳门元	88,851,722.98	0.8134	72,271,991.47
俄罗斯卢布	46,515,166.49	0.0884	4,111,940.72
长期借款			2,069,468,345.76
其中：美元	318,693,536.06	6.4936	2,069,468,345.7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161,511.36	100.00	向原股东购买	2015 年 3 月	工商变更完成取得公司控制权	3,203.88	17,512,445.01
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0.00	向原股东购买	2015 年 4 月	工商变更完成取得公司控制权		-600.00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30,627,551.64	100.00	向原股东购买	2015 年 9 月	工商变更完成取得公司控制权	77,498,945.88	-13,818,269.27
上海建工海湾度假酒店投资公司	2015 年 10 月	923,837,700.00	100.00	向原股东购买	2015 年 10 月	取得公司控制权	47,595,339.85	5,923,716.4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注)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海湾度假酒店投资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0,161,511.36		98,500,750.00	923,837,7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5,313,775.82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161,511.36		163,814,525.82	923,837,7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417,072.08	-430,403.46	130,627,551.64	923,837,7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5,560.72	430,403.46	33,186,974.18	

注：本年以 0.00 元合并成本取得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430,403.46 元，本期确认投资损失。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的资产变动确认。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海湾度假酒店投资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1,871,687.41	36,871,064.49	14,345.15	14,345.15	1,217,062,446.76	1,169,383,063.58	936,806,681.32	936,806,681.32
货币资金	216,022.13	216,022.13	14,345.15	14,345.15	28,925,655.18	28,925,655.18	49,513,125.15	49,513,125.15
应收款项	16,877,311.59	16,877,311.59			394,279,896.40	394,279,896.40	1,363,047.98	1,363,047.98
存货	1,419,612.42	1,419,612.42			220,213,030.23	220,213,030.23		
其他流动资产					198,400.89	198,400.89	4,659,826.44	4,659,826.44
固定资产	23,358,741.27	18,358,118.35			449,273,313.93	448,127,554.47	574,045,450.71	574,045,450.71
无形资产					109,140,650.13	62,607,026.41	307,225,231.04	307,225,23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1,500.00	15,031,500.00		
负债:	11,454,615.33	11,454,615.33	444,748.61	444,748.61	1,086,434,895.12	1,079,282,987.64	12,968,981.32	12,968,981.32
借款					654,000,000.00	654,000,000.00		
应付款项	11,454,615.33	11,454,615.33	444,748.61	444,748.61	425,282,987.64	425,282,987.64	12,968,981.32	12,968,98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1,907.48			

	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海湾度假酒店投资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30,417,072.08	25,416,449.16	-430,403.46	-430,403.46	130,627,551.64	90,100,075.94	923,837,700.00	923,837,7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0,417,072.08	25,416,449.16	-430,403.46	-430,403.46	130,627,551.64	90,100,075.94	923,837,700.00	923,837,7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依据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的资产变动确认。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45,050,037.97	65,313,775.82	20,263,737.85	评估报告	
上海林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30,403.46		评估报告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5.9.24	收购协议已经股东同意并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17,974,675.18	-3,936,054.46	31,838,510.77	77,449.21
上海申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5.7.31	收购协议已经股东同意并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18,349.51	-2,686,036.56	108,479,144.72	-1,416,978.66
上海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5.7.31	收购协议已经股东同意并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89,599,421.39	514,078.13	451,508,180.32	3,015,395.80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5.12.23	收购协议已经股东同意并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500,290,238.22	10,004,456.52	1,360,367,436.75	20,646,685.76
上海协力营造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5.4.30	收购协议已经股东同意并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99,000,128.70	251,428.14	225,396,740.13	573,116.94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5.6.30	收购协议已经股东同意并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23,216,319.54	1,781,306.32	23,710,130.02	150,218.75

注：上海协力营造劳务有限公司系上海建工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中包含处置上海协力营造劳务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032,270.29 元，该收益已合并抵消。

2、 合并成本

	上海久创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申雅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上海东顺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上海协力营造劳务有 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建设 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33,438,200.00	30,976,400.00	17,351,600.00	176,000,000.00	11,068,100.00	26,733,000.00
—现金	33,438,200.00	30,976,400.00	17,351,600.00	176,000,000.00	11,068,100.00	26,733,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 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 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上海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协力营造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1,194,727.03	52,082,364.06	84,056,266.56	92,999,949.11	72,346,904.34	66,682,879.41	442,349,849.80	586,495,066.80	132,855,804.26	139,143,688.44	34,661,077.24	29,170,032.97
货币资金	15,841,226.30	42,201,785.47	22,494,471.23	30,064,326.50	600,854.25	31,710,876.71	37,236,251.03	25,445,269.96	118,468,699.08	120,660,003.22	29,458,997.35	21,924,12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58,860.00	34,578.95		9,049,033.00				
应收款项	5,603,206.71	8,357,484.82	38,087,546.69	20,225,891.08	35,122,905.97	22,229,357.17	336,015,416.00	509,784,943.93	13,907,611.08	17,588,076.22	5,155,582.63	7,179,024.37
存货			22,803,779.35	42,214,731.79	13,284,045.40	11,878,539.05	65,411,659.54	32,914,816.37	262,191.70	646,799.77		
其他流动资产	29,000,000.00							4,340,000.00				
固定资产	527,628.38	632,411.33	292,506.55	117,037.00	381,555.40	430,844.21	1,456,061.99	2,061,665.30	217,264.90	227,984.85	46,497.26	66,887.9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22,665.64	890,68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62.74	377,962.74	398,683.32	398,683.32	2,230,461.24	2,899,338.24	37.50	20,824.38		
负债：	19,521,213.11	16,472,795.68	57,193,181.74	63,450,827.73	55,846,207.88	50,696,261.08	327,040,958.28	481,190,631.80	121,789,297.98	128,328,610.30	8,044,355.42	13,370,447.1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海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协力营造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借款							28,827,640.00	31,029,387.20				
应付款项	9,355,584.78	9,169,187.85	7,768,198.83	34,123,203.10	6,233,076.44	8,133,547.31	298,213,318.28	449,786,782.45	121,789,297.98	128,328,610.30	8,044,355.42	13,370,447.18
预收款项	9,518,621.61	5,854,601.30	41,846,078.76	17,004,413.16	46,457,074.24	37,358,204.41						
应交税费	158,035.20	616,346.33	7,434,934.45	12,323,211.47	3,156,057.20	5,204,509.36						
应付职工薪酬	67,304.85		143,969.70									
递延收益	421,666.67	832,66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462.15				
净资产	31,673,513.92	35,609,568.38	26,863,084.82	29,549,121.38	16,500,696.46	15,986,618.33	115,308,891.52	105,304,435.00	11,066,506.28	10,815,078.14	26,616,721.82	15,799,585.7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1,673,513.92	35,609,568.38	26,863,084.82	29,549,121.38	16,500,696.46	15,986,618.33	115,308,891.52	105,304,435.00	11,066,506.28	10,815,078.14	26,616,721.82	15,799,585.79

(三)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宿州市新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73,383.68	100.00	转让	2015-5-1	工商变更	19,369,032.11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新设子公司 22 家，清算注销子公司 6 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机械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境内外工程承包、代理进出口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经营	57.75		设立
上海建工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0		设立
常州沪建客站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南京南站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杨胡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建筑业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北中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对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投资	100.00		设立
珠海市中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实业投资等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九龙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实业投资;建筑、公路及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建工金坛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坛市	江苏省金坛市	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道路工程法人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市政、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集团南昌前湖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道路工程的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阿尔伯塔	加拿大阿尔伯塔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销售空调设备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市政、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集团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市政、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加勒比）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 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25	49,638,867.12	34,307,000.00	421,734,500.54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33.33	18,373,464.64	8,224,920.00	229,467,697.59
上海青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2,800,043.78		205,233,110.67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292,436.88		171,424,840.44
厄立特里亚国扎拉矿业有限公司	40.00	-1,735,998.26		150,631,700.74
MIMA ONE LLC	30.00			150,002,160.0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3,673,216.48	1,312,611,666.45	1,596,284,882.93	368,991,515.96	229,105,200.00	598,096,715.96	180,607,116.71	1,461,766,080.00	1,642,373,196.71	302,525,672.65	377,947,800.00	680,473,472.65
上海市机械设 备成套（集团） 有限公司	2,711,129,864.01	460,658,596.53	3,171,788,460.54	2,529,870,400.85	100,787,496.70	2,630,657,897.55	2,466,749,548.03	247,754,806.28	2,714,504,354.31	2,256,004,666.49	351,969.28	2,256,356,635.77
上海青腾房地 产有限公司	1,344,814,500.09	37,108.02	1,344,851,608.11	684,385,386.77	250,000,000.00	934,385,386.77	953,321,373.84	2,465.06	953,323,838.90	943,407,530.00		943,407,530.00
上海新晃空调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400,373,232.90	204,137,356.93	604,510,589.83	257,070,908.96	261,660,908.96	518,731,817.92	338,208,854.60	187,647,356.96	525,856,211.56	291,382,507.56	291,382,507.56	582,765,015.12
厄立特里亚国 扎拉矿业有限 公司	137,737,040.66	1,448,266,528.86	1,586,003,569.52	430,687,869.87	778,736,447.80	1,209,424,317.67	80,636,642.64	1,231,837,494.29	1,312,474,136.93	335,187,268.67	612,233,410.48	947,420,679.15
MIMA ONE LLC	68,655,079.53	1,814,196,026.64	1,882,851,106.17	8,519,934.37	1,374,323,971.80	1,382,843,906.1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0,769,060.32	117,488,442.91	117,488,442.91	244,522,014.62	335,680,878.02	89,211,810.07	89,211,810.07	267,602,845.68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4,543,334,717.42	53,447,792.37	45,952,844.45	-108,755,570.00	4,334,054,529.42	42,951,131.30	37,339,635.64	147,425,031.18
上海青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5,600,087.56	-5,600,087.56	-543,909,911.18		-83,691.10	-83,691.10	-9,208,438.55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25,250,740.27	29,586,673.33	29,586,673.33	27,643,985.94	440,259,760.09	27,499,764.47	27,499,764.47	49,973,619.91
厄立特里亚国扎拉矿业有限公司		-4,339,995.66	-4,339,995.66	-19,552,318.96		-8,293,299.50	-8,293,299.50	85,238,261.56
MIMA ONE LLC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

	上海新晃制冷机械有 限公司	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 司	上海上安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变化前持股比例 (%)	70.00	50.00	58.00
变化后持股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上海新晃制冷机械 有限公司	上海富康建设有 限公司	上海上安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225,000.00	80,337,608.55	14,854,846.8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225,000.00	80,337,608.55	14,854,846.87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58,165.38	43,206,586.81	10,648,045.21
差额	866,834.62	37,131,021.74	4,206,801.6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66,834.62	37,131,021.74	4,206,801.6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 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 无锡	建筑构件 生产	50.00		权益法核算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 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 苏州	建筑构件 生产	50.00		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0.00		权益法核算
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45.00		权益法核算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隧道施工	30.00		权益法核算
Fulton SCG LLC	美国	美国	房地产开发	49.99		权益法核算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576,403.38	153,203,583.13	32,719,381.02	161,036,672.6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22,693,554.02	6,061,975.01	23,381,178.43	6,797,001.27
资产合计	44,269,957.40	159,265,558.14	56,100,559.45	167,833,673.92
流动负债	25,817,187.23	131,821,126.08	33,177,818.78	126,932,710.1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817,187.23	131,821,126.08	33,177,818.78	126,932,710.1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52,770.17	27,444,432.06	22,922,740.67	40,900,963.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226,385.11	13,722,216.04	11,461,370.36	20,450,481.92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无锡建安建筑 构件制品有限 公司	苏州建嘉建筑 构件制品有限 公司	无锡建安建 筑构件制品 有限公司	苏州建嘉建筑 构件制品有限 公司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9,226,385.11	13,722,216.04	11,461,370.36	20,450,481.9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4,479.40	49,777,677.48		193,119,558.83
财务费用	359,488.18	5,055,374.40	1,048,605.51	5,530,680.46
所得税费用		1,463,606.45		6,566,524.56
净利润	-4,469,970.50	4,153,258.40	-5,273,629.83	19,566,433.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69,970.50	4,153,258.40	-5,273,629.83	19,566,433.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 业的股利		8,804,895.08		4,204,298.79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海建工集团 温州瓯江口建 设有限公司	上海屹申房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 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	Fulton SCG LLC
流动资产	496,785,634.53	460,777,040.89	256,863,279.89	257,123,462.26
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67,728.60	433,361,569.67	959,739,930.45
资产合计	996,785,634.53	460,844,769.49	690,224,849.56	1,216,863,392.71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海建工集团 温州瓯江口建 设有限公司	上海屹申房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 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	Fulton SCG LLC
流动负债	1,352,083.34	279,767,327.49	259,365,170.22	2,520,412.92
非流动负债				302,845,270.00
负债合计	1,352,083.34	279,767,327.49	259,365,170.22	305,365,682.92
少数股东权益			31,384,53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5,433,551.19	181,077,442.00	399,475,146.17	911,497,709.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99,543,355.12	81,484,848.90	119,842,543.85	455,657,705.12
调整事项		-36,396.97	1,926,760.95	2,525.12
—商誉			1,926,760.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396.97		
—其他				2,525.1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99,543,355.12	81,448,451.93	121,769,304.80	455,660,230.2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480,822.00	158,314,375.79	
净利润	4,566,448.81	2,742,223.67	11,778,092.97	2,102,558.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66,448.81	2,742,223.67	11,778,092.97	2,102,558.2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续表)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建工集团 温州瓯江口建 设有限公司	上海屹申房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 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	Fulton SCG LLC
流动资产		507,706,598.96	284,455,630.75	149,919,789.42
非流动资产		178,804.36	177,914,838.85	643,142,035.30
资产合计		507,885,403.32	462,370,469.60	793,061,824.72
流动负债		329,550,184.99	283,288,883.23	4,980.87
非流动负债				100,504,575.00
负债合计		329,550,184.99	283,288,883.23	100,509,555.87
少数股东权益			30,792,21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335,218.33	148,289,369.76	692,552,268.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80,250,848.25		346,206,876.53
调整事项		-14,923,912.6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23,912.67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65,326,935.58		346,206,876.5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0,841,330.00		
净利润		825,886.76		48,827.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25,886.76		48,827.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948,675.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948,675.4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6,561,690.58	141,721,826.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922,613.47	15,235,749.4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922,613.47	15,235,749.4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 累计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 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兴一建	16,412.53	1,303.23	15,109.30

6、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7、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四) 本集团无共同经营

(五) 本集团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风险的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价客户的信用资质。本集团会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催款及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55,590,683.6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47,152,374.85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各经营单位自行负责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因外币交易和资产负债占本集团的交易和资产负债的比例较低，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考虑成本效益本集团未签署重要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性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详见附注“五/(六十一)外币性项目”。如果人民币对所涉及各币种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1,634,704.95 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312,773.43	142,788,96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0,236,989.94	214,410,306.65
合 计	2,036,549,763.37	348,115,662.3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20%，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1,262,554.69 元、其他综合收益 386,047,397.9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6,741,071.13 元、42,882,061.33 元）。管理层认为 2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本公司的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保持并维护信用，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满足本公司经营的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06,312,773.43			106,312,773.43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64,736,349.67	1,665,500,640.27		1,930,236,989.94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1,049,123.10	1,665,500,640.27		2,036,549,763.37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是基于香港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进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是基于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进行计量。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期末公允价 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限售股		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 期末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 平均价为基数，根据初始锁 定日预计质押可获贷比例及 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计 算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估值=最后 20 个交易 日收盘平均价×35%+最 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 ×(1-35%)×(1-估值 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锁 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建工总公司	上海市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30 亿元	31.68	31.6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兴一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爱思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昌盛恒建筑构件制品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宜屏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钓鱼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益建建筑科技咨询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交通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诚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托博莱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字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木材工业青浦实验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美国）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悦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成本	795,186,228.93	709,163,351.72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成本	279,788,127.08	99,359,532.79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3,796,969.50	110,571,264.54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2,315,564.62	67,051,648.07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26,245,416.00	16,580,105.0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895,402.00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982,177.25	16,676,344.60
上海诚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造价咨询费	6,068,640.00	6,239,034.00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265,000.07	4,541,378.78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费	2,260,200.00	277,000.00
上海中字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费	960,800.00	354,900.00
上海东锦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成本	741,980.00	662,120.00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9,000,840.17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成本		3,585,000.00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成本		2,200,000.00
上海木材工业青浦实验厂	采购货物		439,975.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工总公司	分包工程收入	155,566,039.56	352,110,816.97
上海建工交通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收入	112,746,306.66	15,637,214.59
建工总公司	工程管理收入	20,023,218.00	40,975,683.00
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收入	15,711,020.99	157,312,985.61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42,158.03	12,312,711.06
上海建工医院	分包工程收入	4,093,238.03	13,060,242.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91,829.46	6,105,410.24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收入	2,258,190.00	5,189,012.00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582,613.28	613,967.13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收入	2,233,256.0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835,180.00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收入	500,000.00	3,200,000.00
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收入		1,677,020.00
建工总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465,180.13
北京钓鱼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收入、销售商品	100,000.00	143,785.47
上海爱思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收入		15,283.02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杂志发行收入	16,981.13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	坦桑尼亚住宅项目	2013-1-25	工程合同履行完毕止	双方协定	18,340,005.00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	柬埔寨 6A 公路项目	2013-1-25	工程合同履行完毕止	双方协定	1,230,636.00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	柬埔寨达克茂大桥项目	2013-1-25	工程合同履行完毕止	双方协定	452,577.00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建工总公司	外经控股	办公楼		2,789,808.00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外经控股	办公楼	2,425,209.28	2,760,000.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园林集团	房屋	742,440.00	742,440.00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一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510,999.60	510,999.60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五建集团	房屋	8,640.00	8,64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建工总公司	机施集团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500,000.00	7,500,000.00
建工总公司	安装集团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4,368,000.00	4,368,000.00
建工总公司	七建集团	办公楼	1,166,000.00	2,332,000.00
建工总公司	建工设计院	办公楼	280,000.00	466,700.00
建工总公司	上海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700,000.00	5,400,000.00
建工总公司	材料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61,000.00
上海建工医学院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220,834.00	251,388.62
上海建工医学院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房屋	179,166.00	155,250.00
建工总公司	基础集团	房屋	121,088.00	121,088.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建工总公司	一建集团	914,203,981.41	2013 年	2019 年 3 月 24 日
建工总公司	二建集团	1,560,983,038.88	2013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总公司	四建集团	1,231,645,410.56	2013 年	2019 年 6 月 5 日
建工总公司	五建集团	860,452,394.47	2013 年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建工总公司	七建集团	895,745,021.90	2013 年	2018 年 8 月 31 日
建工总公司	安装集团	550,689,080.06	2013 年	2022 年 3 月 1 日
建工总公司	机施集团	902,431,015.34	2009 年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建工总公司	基础集团	1,081,028,301.95	2012 年	2019 年 1 月 20 日
建工总公司	装饰集团	83,154,212.14	2014 年	2018 年 7 月 23 日
建工总公司	材料公司	458,254,581.94	2014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建工总公司	建工房产	5,475,847,091.34	2013 年	2034 年 6 月 25 日
建工总公司	华建公司	701,265,600.00	2012 年	2017 年 8 月 21 日
建工总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29,342,212.14	2014 年	2018 年 5 月 26 日
建工总公司	建工武进高架公司	4,364,300,000.00	2013 年	2028 年 7 月 18 日
建工总公司	建工武进高架公司	560,060,000.00	2011 年	2026 年 3 月 13 日
建工总公司	建工无锡北中路公司	500,000,000.00	2014 年	2019 年 9 月 25 日
建工总公司	建工金坛金武路公司	618,500,000.00	2014 年	2022 年 8 月 20 日
建工总公司	外经控股	1,030,000,000.00	2011 年	2020 年 7 月 10 日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504,770,681.00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1 日
建工总公司	上海建工	2,100,000,000.00	2015 年	2018 年 9 月 1 日
建工总公司	园林集团	26,716,708.50	2013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建工总公司	度假区工程公司	176,245,104.88	2014 年	2018 年 1 月 15 日

以上担保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尚未履行完毕。

5、 关联方委托贷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上海托博莱特房产有限公司	1,620,000,000.00	1,620,000,000.00
	建工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上海建工医院		60,000,000.00
	合计	1,990,000,000.00	2,050,0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工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并购 (注)	295,567,300.00	787,288,166.45
建工总公司	本期收购北京钓鱼台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99%股权	18,545,200.00	

注：详见附注六/（二）。

7、 其他关联交易

利息支出

对方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16,013,000.00	11,870,000.00
建工总公司	5,735,150.00	6,093,416.67
上海建工医院	4,250,966.68	5,058,858.34
上海托博莱特房产有限公司	48,670,876.29	1,071,666.67
合计	74,669,992.97	24,093,941.68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20,000.00	20,747,5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建工交通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948,988.00	2,547,338.75	10,502,231.00	525,111.55
	建工总公司	41,499,254.17	1,680,466.32	46,185,307.93	602,805.45
	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28,218.95	1,066,410.95	51,344,843.30	2,567,242.17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91,700.00	29,585.00	347,000.00	17,350.00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4,011,881.27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7,795.00	1,389.79	7,399,258.06	17,561.20
	上海托博莱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22,300.00	1,115.00		
预付账款					
	上海建工医院	83,333.34		108,334.00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14,900.00		83,184.36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2,287,891.67	
	上海建工交通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66,312.00	198,315.60	1,966,312.00	953,315.6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642,440.00		2,268,271.0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150,000.00	3,500,000.00	5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屏建设有限公司	1,247,998.05	62,399.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486,109.59		16,700,000.0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2,600,000.00	130,000.00
	兴一建有限公司	25,334.30		24,206.67	
	南昌盛恒建筑构件制品公司			26,840.70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26,158.40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328.32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3,88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246,781,363.14	156,102,985.03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97,574,848.01	85,672,412.54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9,828,994.62	77,554,067.77
	建工总公司		24,100,889.91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1,607,853.11	13,137,649.67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8,139,664.70	7,643,825.74
	上海申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30,000.00	4,56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621,056.88	1,159,645.57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3,598,933.06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2,473,356.02	
	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59,977.72	1,819,083.18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31,114.00	997,682.0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3,445.00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	883,770.00	883,77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24,320.00	2,523,416.00
	上海中宇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621,700.00	250,900.00
	上海诚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6,940.00	
	北京钓鱼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5,299.04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387,580.40	387,580.40
	上海益建建筑科技咨询公司	267,402.03	267,402.03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121,794.00	121,794.00
	上海木材工业青浦实验厂		566,030.73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956.00
	上海爱思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714.91	98,714.91
	上海建工医院		53,770.00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应付票据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8,400,000.00	12,500,000.00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12,200,000.00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28,051.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391,589,564.69	333,221,507.21
	建工总公司	253,775,445.26	682,926,764.98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175,421,305.55	176,610,072.10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914,846.79	81,869,349.89
	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8,610,800.00	65,000,000.00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519,716.99	51,117,268.12
	上海建工集团（美国）工程有限公司	22,839,564.89	12,472,225.32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9,683,476.78	3,487,529.79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98,912.65	4,698,912.65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4,647,960.28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1,796,417.00	
	上海建工医院	862,093.00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580,202.00	
	上海悦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	150,15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上海爱思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0.00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3,352.28	
	上海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上海建工交通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198.29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6,687,723.01
预收账款			
	建工总公司		1,848,324.72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期末本集团无需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资产质押情况

资产科目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账面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货币资金	定期存单	69,830,094.06	69,725,310.78	2015-3-13~2016-5-26
存货	库存商品	8,920,160.00	8,920,160.00	2015-10-26~2016-3-24
无形资产	扎拉矿业位于厄立特里亚国北部的 koka 金矿 2 张采矿权证及 Zara 地区 6 张探矿权证	685,631,727.18	695,144,373.96	2013-7-10~2020-7-10
长期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771,875.00	10,500,000.00	2015-11-25~2018-11-19
长期应收款	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	7,002,040,83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工程项下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收益	482,373,296.00	4,364,300,000.00	2013-7-19~ 2028-7-18
	南京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60,000,000.00	2014-9-10~2017-9-9
	信用证		4,401,130.76	2014-7-10~2016-1-10

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科目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账面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固定资产	上海市东大名路 666 号 9-14 层及地下两层车位房屋建筑物	431,381,110.56	500,000,000.00	2015-2-15 至 2030-2-14
	松江区佘山北大型居住社区（一期）34A-03A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337,319,308.57	154,632,542.20	2015-5-29 至 2018-5-29
存货	周康航拓展基地 C-05-11、C-06-16 地块	375,872,808.08	500,000,000.00	2015-9-30 至 2018-9-30
存货	周浦镇 30 街坊 3/1 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68,935,538.95	700,000,000.00	2014-1-2 至 2016-12-5
存货	大唐盛世四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945,126,315.24	60,000,000.00	2013-2-6 至 2016-2-5
存货			240,000,000.00	2014-1-16 至 2016-2-27
存货	苏州 B-42 商办地块土地使用权	108,794,776.80	5,000,000.00	2015-8-18 至 2016-6-30
存货			55,000,000.00	2015-8-18 至 2016-12-30
存货			39,843,550.00	2015-8-18 至 2017-5-31
存货			40,000,000.00	2015-12-14 至 2017-5-31
存货			130,000,000.00	2015-12-15 至 2017-5-31
投资性房地产	佳木斯路 488 号房产	4,968,770.60	49,481,250.00	2014-2-28 至 2023-12-31
投资性房地产	营口路 578 号、营口路 588 号房产	18,345,338.97		
投资性房地产	营口路 606 号房产	8,546,195.97		
投资性房地产	佳木斯路 282、284、286、288-294、306、308、310、312-318、328、330、332、334、338、340、342、350 号房产	7,519,980.84		
存货	青浦区朱家角镇孟将堂路 188 弄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140,094,586.88	250,000,000.00	2015-5-21 至 2018-2-2
投资性房地产	嘉定区北和公路 255 号房产	102,624,214.62	157,000,000.00	2015-3-19 至 2026-12-18
无形资产	同三高速公路收费权	1,312,014,900.64	355,000,000.00	2008-5-21~2018-5-21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14,995,542.92	2015-9-11~2018-12-30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五建集团与上海申谢物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5 年 1 月 21 日上海申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谢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要事项为：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始，被告五建集团为完成普天科技二期工程施工，与原告签订了一份《钢材供销合同》。截止到诉讼日，原告申谢公司称共供应钢材 29,837.746 吨，合计货款本金 119,785,294.97 元，扣除被告已付部分，五建集团应付未付钢材款合计 41,153,116.59 元，同时，依据合同五建集团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 19,746,358.46 元（暂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诉讼金额为 60,899,475.05 元。2015 年 2 月 2 日申谢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五建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 60,899,475.05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 337 号裁定书，同意冻结五建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 60,899,475.05 元。2015 年 2 月 11 日五建集团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4 月 8 日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 337 号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由于该案件的重要证据仍存在争议，管理层基于对该事项的认知，判断认为无需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建工房产的部分购房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商品房的，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房抵押贷款的要求，建工房产分别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尚未到期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727,302,506.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749,463,000.00 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浦江镇 125-1 地块(翠御)	32,790,000.00	196,000,000.00
浦江镇 125-2 地块(璞御)	49,010,000.00	174,000,000.00
浦江镇 128-2 地块(尚院)	194,630,000.00	462,000,000.00
浦江镇 128-3 地块(晶寓)	346,758,506.00	876,000,000.00
徐州汉源国际丽城	380,000.00	41,463,000.00
徐州汉源国际华城	16,000,000.00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海韵茗庭	335,995,000.00	
汇豪国际商务广场	380,000,000.00	
朱家角 A3 地块（颐湾丽庭）	25,480,000.00	
南京河西南部 21-12 招商地块	243,959,000.00	
朱家角 B2B2 地块	102,300,000.00	
合计	1,727,302,506.00	1,749,46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为购买华建公司所生产或销售的机械产品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若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则由华建公司和建工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尚未到期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62,661,432.7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33,537,226.89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九次会议通过的预案，2015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此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第二大股东变更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国盛集团通知，其与城投集团签署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65,957,447 股股份无偿划转予城投集团。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后建工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 竞得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 月 29 日，子公司四建集团及南京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竞得了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部 G68 地块。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69,205.46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648,000 万元，联合体将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按规定在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3、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规模由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决定，经初步统计约 13.26 亿元。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且涉及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方案。方案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发行预案、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股东回报规划，相关研究和尽职调查正在进行中。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建筑、承包、设计、施工、房产开发、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服务、扎拉矿业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间接归属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建筑、承包、设计、 施工	房产开发	建筑业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建设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 品贸易	扎拉矿业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与劳务派遣及其他 业务	未分配利润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08,599,107,168.16	5,948,994,268.99	3,754,915,920.01	1,361,925,257.44	4,263,984,320.40		1,501,780,468.48			125,430,707,403.48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9,211,381,290.98	8,067,162.00	3,617,562,855.13	225,111,922.00	12,689,398.21		162,474,281.46		-13,237,286,909.78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39,589,605.81	-8,624,906.28	30,964,699.53
四、资产减值损失	266,420,753.92	27,575,796.57	112,193,514.48		19,442,607.09	4,339,995.66	13,038,505.75		30,000.00	443,041,173.47
五、折旧和摊销费用	791,528,258.44	45,194,130.59	141,612,011.79	149,261,948.09	14,156,238.42		24,879,585.03			1,166,632,172.36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769,420,110.94	-1,182,568,535.15	2,586,851,575.79
七、所得税费用								659,527,302.59	-43,740,713.81	615,786,588.78
八、净利润（净亏损）								3,109,892,808.35	-1,138,827,821.34	1,971,064,987.01
九、资产总额	107,783,792,112.57	34,584,769,220.86	11,783,909,001.33	16,434,349,719.88	3,661,466,553.66	1,797,056,983.88	8,474,954,506.65		-42,320,111,058.07	142,200,187,040.76
十、负债总额	82,211,348,671.77	32,236,212,071.01	9,156,574,060.52	8,398,117,338.50	3,049,440,871.19	1,729,999,468.59	5,773,876,796.16		-24,157,864,006.59	118,397,705,271.15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 目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1,687,397,655.30	-729,466,021.48	957,931,633.8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250,655,614.63	621,651,065.95	599,764,166.37	593,098,410.84	28,358,430.19	250,836,741.06	3,189,119,717.14		-1,477,356,988.82	7,056,127,157.36

(二) 其他重大事项

(1) 机施集团与漳州盛宇、信阳恒宇诉讼事项

机施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就“漳州人民广场欢乐城项目”工程款 1.8 亿元拖欠纠纷起诉漳州盛宇、信阳恒宇，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提交财产保全申请，又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追加武汉联宇为被告，并据此更改诉讼请求及追加财产保全。机施集团已向福建省高院提出对所建工程的工程优先受偿权主张及申请查封共同被告名下财产。2014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2014）闽民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要求漳州盛宇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8,163.4379 万元及利息；同意机施集团在工程款 18,163.4379 万元的金额内对“漳州人民广场欢乐城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武汉联宇对漳州盛宇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8,163.4379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对方已提起上诉。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仍在二审审理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机施集团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80,834,379 元，计提坏账准备 9,081,718.95 元。管理层基于对该事项的认知，认为相应的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2) 建工集团与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2015 年 5 月 28 日建工集团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要事项为：自 2007 年 11 月 12 日始，仲裁申请人建工集团为完成被申请人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城置业”）珠江城工程建设项目，先后签订《珠江城项目主体施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合同》及四份补充协议，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801,030,226.69 元，其中双方对于工程造价无争议部分为 732,293,334.04 元，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为 68,736,892.65 元，同时，被申请人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14,057,995 元，合计请求仲裁金额为 82,794,887.65 元。2015 年 5 月 28 日建工集团同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工程造价鉴定申请书，请求仲裁庭对双方有争议的 68,736,892.65 元工程造价进行鉴定。2015 年 6 月 11 日，建工集团根据协议调整诉请为 68,736,892.65 元。2015 年 6 月 16 日，珠江城置业向广州仲裁委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反请求被申请人建工集团支付施工电梯分摊费 439,670.46 元，违约金 10,758,000 元，仲裁反请求金额合计 11,197,670.46 元。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已完成现有证据质证及初步事实调查，仍在审理中。管理层基于对该事项的认知，判断认为无需就该诉讼事项计提减值损失。

(3) 一建集团与昆山湖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一建集团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要事项为：自 2003 年 9 月 29 日始，一建集团为完成被告昆山湖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昆山湖庭”)昆山市淀山湖镇“东方港湾”项目工程,先后签订四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止诉讼日,一建集团已完成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07,725,887 元,昆山湖庭实际支付 59,125,887 元,依据双方协议,应付未付工程款为 48,600,000 元;同时,依据双方协议,昆山湖庭因故未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前期工程费用,则自该日起,按实际欠付款项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又因昆山湖庭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仍未付清应付前期工程费用,则自该日起,按实际所欠款项同时承担双倍的银行贷款利息。截止到诉讼日,利息合计 32,606,500 元;故合计诉讼金额为 81,206,500 元。2014 年 11 月 10 日一建集团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昆山湖庭银行存款人民币 81,206,5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4 年 12 月 8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中民初字第 0157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查封昆山湖庭价值 81,206,500 元的资产。2015 年 10 月 22 日,苏州中院再次开庭审理,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苏中民初字第 0157 号民事判决书:1、昆山湖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一建集团工程余款 4810 万元。2、昆山湖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一建集团总包管理费 50 万元。

3、昆山湖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一建集团逾期利息 2288.35 万元以及按下列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48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 48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计算;以 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案件受理费 44783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52833 元,由昆山湖庭负担。一建集团及昆山湖庭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均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在等待二审开庭中。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建集团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47,90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370,000.00 元。管理层基于对该事项的认知,认为相应的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4) 基础集团与太原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等诉讼事项

2015 年 1 月 20 日基础集团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因管辖权异议,本案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移送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主要事项为: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始,原告基础集团为完成太原市火炬桥桥梁及两侧立交道路工程(下称“火炬桥工程”),与被告太原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下称“建管中心”)签订《太原市火炬桥桥梁及两侧立交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201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原告将工程交付被告使用。2011 年 12 月竣工结算,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562,604,729 元。截至到诉讼日,被告应付未付工程款(含保修金) 66,483,916.3 元,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3,520,000 元,合计诉讼金额 100,003,916.3

元。同时，根据《太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建设框架协议》、《太原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委托建设三方协议》，基础集团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龙城公司”）也同时列为被告，并追加太原市财政局为本案被告。在案件审理期间，龙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础集团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1,409,396.30 元，计提坏账准备 3,070,469.82 元。管理层基于对该事项的认知，认为相应的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5）成套集团与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1 年 10 月成套集团与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中集物流）建立仓储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套集团存放在重庆中集物流仓库的铜杆被法院查封无法提取。2015 年 10 月成套集团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申请：1、依法判令重庆中集物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894.42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利息暂计 681.54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重庆中集物流承担。重庆中集物流提出管辖异议申请，法院出具裁定书驳回重庆仓库管辖异议，重庆中集物流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高院驳回上诉即为管辖权终审裁定。本案在等待开庭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套集团已计提 30% 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基于对该事项的认知，认为相应的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6）安装集团与上海威利特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海威利特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利特”）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要事项为：自 2011 年 7 月始，被告安装集团为完成上海市静安寺交通枢纽及商业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向原告威利特采购桥架、阀门、型钢等产品，先后签订 16 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4,342,194.00 元，扣除质保金 2,217,108.35 元（5% 质保金），应付材料设备款为 42,125,058.65 元，截止诉讼日已支付款项为 2,115 万元，安装集团应付未付货款余额为 20,975,058.65 元（不含 5% 质保金），同时依据协议安装集团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72,807.15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合计诉讼金额为 31,247,865.80 元。2014 年 4 月 2 日威利特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安装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 31,247,865.8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4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静民二（商）初字第 587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安装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 31,247,865.80 元。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静民二（商）初字第 5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装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威利特价款人民币 20,975,058.65 元，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威利特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7,961,425.54 元,以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期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前述价款按每日 0.62% 的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15 年 1 月 7 日安装集团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装集团已依据一审民事判决书进行账务处理,调整后对上海威利特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2,646,173.26 元,其中价款为 20,975,058.65 元,逾期违约金额为 11,420,632.21 元,承担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为 250,482.40 元(由威利特公司代付),其中违约金 11,420,632.21 元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装集团已依据终审民事判决书进行账务处理,补充逾期违约金为 3,810,329.16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98,039.30 元,其中违约金 3,810,329.16 元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7) 安装公司与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4 月 17 日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要事项为:自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与安装集团第一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机电安装工程进行合作,双方就项目中标后的分包以及管理费进行约定。2011 年 6 月 8 日原告和安装集团第一分公司签订《上海市静安区 15 号地块商业办公地产开发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静安寺交通枢纽及商业开发项目(东块)机电安装工程补充协议》(适用于《战略合作协议》),2012 年 12 月 28 日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12 年 11 月 2 日南通启益完成工程决算,决算金额为 130,047,021 元,其中工程款(含签证)120,352,459 元(其中合同固定价为 9300.0514 万元)、措施费 5,831,860 元,配合管理费 5,944,743 元,扣除安装集团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 69,539,874.67 元(实际发生金额)及上交安装集团的管理费 2,082,041 元,安装集团应付南通启益工程款共计 57,966,517.11 元,实际已支付 1,960 万元,尚欠工程款等 38,366,517.11 元。按照约定,安装集团应当承担逾期违约金 13,429,568.77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计诉求金额为 51,796,085.8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装集团对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南通启益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0 元。2014 年 4 月 17 日南通启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第一分公司名下价值 51,796,085.88 元的财产采取扣押、冻结或查封。2014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静民一(民)初字第 1020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安装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 51,796,085.88 元。2015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静民一(民)初字第 10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安装集团支付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付工程款 38,305,679.11 元，并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安装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 15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安装集团支付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36,812,679.11 元，并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静民一（民）初字第 1020-2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1,796,085.88 元的冻结。2016 年 1 月 6 日，安装集团银行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解除上述款项的冻结状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装集团已依据终审民事判决书进行账务处理，支付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36,812,679.11 元，逾期违约金为 17,191,521.14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人民币 705,060.80 元，其中违约金 17,191,521.14 元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8）上海华谊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房地产经营公司诉讼事项

于 2006 年 12 月，上海新东房地产经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谊建设(2012 年 4 月 16 日因被安装公司收购 60%的股权成为安装公司之子公司)就其违反与之签订的合作开发天伦公寓房地产项目的协议，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 1.14 亿元并将长宁路 1488 弄南块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其名下。于 2012 年 6 月，法院做出改判，改判华谊建设赔偿上海新东房地产经营公司人民币 1.04 亿元，并于改判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办妥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华谊建设因对该判决不服，于 2012 年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自收到华谊建设上诉状后，对案件进行了再审，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作出(2012)沪高民一（民）终第 32 号判决：维持原判决中的第二项，即华谊建设办妥长宁路 1488 弄南块土地使用权证至新东公司名下之手续；撤销原判决中的第一项，即华谊建设支付新东公司损失赔偿费 1.04 亿元；驳回新东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华谊建设针对上述判决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2013 年 6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的已受理此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已判决，判决继续履行联建合同，赔偿金额在联建合同履行完毕后由原告另行主张权利，联建协议尚未履行。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1,281,677.04	100.00	91,577,629.62	5.20	1,669,704,047.42	1,009,917,768.51	100.00	49,262,782.45	4.88	960,654,98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6.61		9,056.61	100.00						
合计	1,761,290,733.65	100.00	91,586,686.23		1,669,704,047.42	1,009,917,768.51	100.00	49,262,782.45		960,654,986.0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7,128,689.05	80,162,330.82	4.87
1 至 2 年	114,152,987.99	11,415,298.80	10.00
合计	1,761,281,677.04	91,577,629.6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323,903.7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863,445.68	8.00	7,043,172.29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101,673,273.67	5.77	5,083,663.68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68	5,000,000.00
上海科技大学（筹）	96,144,658.00	5.46	4,807,232.90
上海瑞博置业有限公司	76,571,008.48	4.35	3,828,550.42
合计	515,252,385.83	29.26	25,762,619.29

4、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5、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68,530,212.03	100.00	7,519,549.45	0.10	7,661,010,662.58	7,929,581,290.04	100.00	5,756,376.03	0.07	7,923,824,914.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68,530,212.03	100.00	7,519,549.45		7,661,010,662.58	7,929,581,290.04	100.00	5,756,376.03		7,923,824,914.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58,608,156.65	7,240,776.84	0.12
1 至 2 年	1,450,935,400.00		
2 至 3 年	58,986,655.38	278,772.61	0.47
合计	7,668,530,212.03	7,519,549.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3,173.4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间往来款	7,536,282,574.76	7,728,781,290.04
保证金、押金	107,130,605.40	200,800,000.00
其他	25,117,031.87	
合计	7,668,530,212.03	7,929,581,290.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三凌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20,000,000.00	2 年以内	19.82	
上海建工诚闵房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50,000,000.00	1 年以内	15.00	
上海爱利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00,000,000.00	2 年以内	11.74	
上海浩江房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00,000,000.00	1-2 年	7.82	
建工房产	关联方往来款	540,000,000.00	1 年以内	7.04	
合计		4,710,000,000.00		61.42	

- 5、 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7、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57,143,272.53		15,257,143,272.53	13,792,319,618.70		13,792,319,618.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1,774,901.71		141,774,901.71	18,392,787.56		18,392,787.56
合计	15,398,918,174.24		15,398,918,174.24	13,810,712,406.26		13,810,712,406.2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500,000.00			62,500,000.00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169,063,652.30		169,063,652.30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8,960,000.00			498,960,000.00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1,241,019,533.97			1,241,019,533.97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6,782,623.08			446,782,623.08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15,085,073.89			415,085,073.89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2,013,442.48			412,013,442.48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100,141,208.54	169,063,652.30		1,269,204,860.8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92,193,782.45			192,193,782.45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9,630,150.98	40,000,000.00		109,630,150.98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51,984,504.14	120,000,000.00		271,984,504.14		
上海建工无锡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常州沪建客运站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上海建工南京南站建设有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322,980,428.40			1,322,980,428.4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4,883,645.48	20,000,000.00		344,883,645.48		
上海建工集团无锡杨胡路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315,000,000.00		2,415,000,000.00		
上海建工无锡北中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44,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18,861,400.00			18,861,400.00		
珠海市申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江西九龙湖市政建设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路建设有限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上海建工金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997,616.00			997,616.00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583,918.24			583,918.24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6,359,052.35			236,359,052.35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南昌前湖建设有限公司	32,400,000.00	371,400,000.00		403,800,000.00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5,379,586.40	42,619,651.77		157,999,238.17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原: 冠达尔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		198,500,750.00		198,500,750.00		
上海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836,756.96		15,836,756.96		
上海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50,348.23		8,250,348.23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上海建工(加勒比)有限公司		6,361,300.00		6,361,300.00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54,846.87		14,854,846.87		
合计	13,792,319,618.70	1,777,887,306.13	313,063,652.30	15,257,143,272.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18,392,787.56			901,451.21					19,294,238.77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7,536.20					2,592,463.80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56,644.88					99,543,355.12		
北京钓鱼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44,844.02							20,344,844.02		
小计	18,392,787.56	123,344,844.02		37,270.13					141,774,901.71		
合计	18,392,787.56	123,344,844.02		37,270.13					141,774,901.7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49,682,696.71	25,952,582,240.75	24,671,374,452.40	24,309,429,672.76
其他业务	370,149,646.33	6,791,135.66	336,793,806.25	7,637,132.66
合计	26,719,832,343.04	25,959,373,376.41	25,008,168,258.65	24,317,066,805.4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9,360,716.60	862,567,262.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270.13	607,270.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40,80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919,466.83	22,494,671.76
合计	945,317,453.56	893,710,007.17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823,587.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841,44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24,801.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14,077,004.0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96,907.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02,481.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3,46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826,98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74,419.08	
合计	428,953,321.6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24	0.24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1、 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